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發行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稅務月刊

第二十九號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二十九號目錄

●命令

策令十九則 申令五則 批令七十一則 財政部飭八則

●法規

乙 單行法規

山西省菸酒公賣棧常駐員辦事規則

山西省菸酒公賣分局暫行章程

山西省菸酒公賣局辦事細則

京兆經界暫行章程

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

京兆土地陳報規則

京兆選任經界董事規則

京兆經界預查規則

山西省辦理田房帖捐暨納稅暫行章程

●公文

奏摺

內務部奏核議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祈鑒示文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會辦京兆經界事宜京兆尹王達

奏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文 本部奏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

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請訓示文 本部奏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

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仰祈聖鑒文 本部奏為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

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祈訓示文 呈 大總統為彙核各省區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考成

酌擬獎懲辦法繕單具呈祈鑒文 呈 大總統辦理廣東官產人員收解鉅款遵章請獎以昭

激勸祈鑒文 呈 大總統豫保合格人員請以鹽運使記名文 呈 大總統聲明製鹽特

許條例擬請另訂罰則以便執行文 呈 大總統為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開辦耕荒

擬懇將應完丁漕豁免三年祈訓示文 呈 大總統為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

成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為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併案具覆仰祈鈞鑒文 呈 大

總統遵核邊茶關稅情形文

咨文

咨覆江蘇巡按使財政廳所擬官中章程並推收證領契證循環簿各式除該章程第三四六各條應行修改外餘均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咨江西巡按使整頓錢糧條款應改訂第二第四條咨請察核文 咨各省巡按使現辦清丈省分飭令體察情形酌量從緩辦理文

飭文

飭江蘇財政廳將海門縣沙田轉漕地畝查明將糧額增加妥議詳復核奪文 通飭各海關兼管常關將進口總單及輪局報單按旬詳繳監督核對收數文 通飭各海關監督印發稅務處增訂機製貨品運單簡章文 通飭各海關監督山東美業捲烟公司所造捲烟運銷各處查明與第一關所發護照相符即予放行文 通飭各海關監督天津石棉公司機製石棉運銷各處查明與第一關填發護照相符即驗免放行文 飭直隸等省財政廳與農商部商定煤稅稅率辦法有無窒碍應查明詳議具復文 通飭各省財政分廳內國六釐公債以菸酒公賣專款為擔保合行飭知將菸酒稅菸酒牌照稅劃歸公賣局接管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全國菸酒事務署咨陳各省菸酒捐稅及牌照稅實行歸併公賣費內徵收文

批文

批奉天財政廳據詳擬將契稅罰金畧為變通各節應准照辦文 批山西財政廳據詳送晉省田

慶會中暫行章程第九條應從刪除其餘尙安仰即遵照文 批江蘇財政廳詳該省官申章程既
 經遵飭修正應准備案文 批直隸財政廳整頓雜稅事宜汪嘉棠元每草契一張擬收手數料大錢一
 百文以一半津貼官中一半歸縣作為辦公應即照准文

電文

電復四川巡按使該省契稅擬將賣典兩稅各按現行稅率暫減二分以一月為限應照准 電甘
 肅財政廳該省驗契請展限至六月底止仍收查驗註冊費一元一角應照准 電江西財政廳該
 省驗契擬將前清白契自四月一日起再展六個月應照准 電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廳
 現在洪憲年號業奉告令廢止所有內債條例應即改為民國五年餘仍其舊希查照

●雜錄

英國票據法譯要



𠂇

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離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澱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命令

策令 十九則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奏覈覆豫省經徵釐稅得力人員照章擬請給獎等語河南陝靈閩盧徵收局局長吳大

鈞增收稅款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三月十六日

政事堂奉

策令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措置乖方人言嘖嘖著即免去本職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姚詒慶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金兆蕃署財政部賦稅司司長章恩壽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署僉事徐新六另有差委請免去署職等語徐新六准免署職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政事堂奉

命令 策令

命令 策令

二

策令財政部呈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劉瞻漢因病懇請辭職劉瞻漢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烈呈請任命吳迺翼署理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汪嘉棠調署淮安關監督此令 三月三十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覈獎陝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請照章給獎等語潼關稅務監督兼百釐徵收局局長袁

世範靖定百釐徵收局局長孫齊賢經徵稅釐額外增收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

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四月一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辦理廣東官產人員收解鉅款遵章請獎等語廣東官產處處長黃仁壽會辦趙曾蕃辦

理官產事務均屬得力黃仁壽著賞給五等金質雙鶴章趙曾蕃准如所擬給獎餘即照章辦理此令

四月二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柳汝礪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四月五日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呈稱東海等關附屬各分關局三年度稅收經徵得力人員請予獎勵等語東海龍口分關委員朱建勳荊州藕池分關委員陳懋榮江海通州分關委員沈頤黃田分關委員吳增元殺虎口大關徵收局局長鮑準塞北稅關經徵科科長李丙鑿包頭分關主任李官勤殺虎口東鎮川稅局局長甘世恩徵收稅額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尙有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此令 四月七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正任廣東財政廳廳長劉慶鏜假期久滿病尙未痊請予免職等語劉慶鏜准免本職此令 四月八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周丕紳爲歸綏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八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用威署鄂岸權運局局長王其康署西岸權運局局

命 令 策 令

三

命令 策令 申令

四

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署塞北稅務監督姚詒慶因病懇請辭職姚詒慶准免署職此令 四月十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鶴慶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四月十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署司長章恩壽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馬汝驥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四月十四日

申令 五則

政事堂奉

申令滇黔匪徒肆擾川南湘西各縣橫被蹂躪業經特派大員分往宣慰並頒發帑銀以資撫恤惟念遭亂人民多受損失春耕播種益覺拮据亟應寬免徭賦用紓民力所有被寇各縣本年應徵錢糧著四

川湖南巡按使迅即查明概行蠲免並出示曉諭俾衆周知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十六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稱查明吉林省民國四年吉林等縣民旗各地被水成災分數請將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力等語上年吉省吉林等縣夏秋之間雨水連綿濱臨江河各縣多遭水患若將各該縣應徵地租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如所請將吉林等縣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以恤災黎該巡按使應即按照摺開分數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十七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查明奉天瀋陽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等語上年奉省瀋陽遼陽等縣夏秋之際霖雨爲災河水泛溢若將各該縣四年應徵租賦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瀋陽遼陽額徵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該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命 令 申 令

命令 申令 批令

六

申令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稱查勘民國四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分數請分別蠲緩開單祈鑒等語上年江西南昌等縣夏秋之間雨水過多蛟洪暴發衝沒田廬下游各屬復因江水頂阻宣洩不及以致沿河民屯田地均被淹浸若將各該縣錢糧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被災歉收之南昌等縣應徵新舊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需用副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稱查勘所屬肇州等縣局被災分數請予分別蠲緩繕單祈鑒等情前年江省肇州海倫青岡綏化瑗瑋木蘭呼蘭慶城大賚通河巴彥蘭西湯原肇東等十四縣及泰來鎮甘井子兩局雨水爲災收成歉薄若將應徵銀兩照額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如所請將被災歉收各縣局應徵民國三年分銀兩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按照單開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需用示軫恤民艱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日

批令 七十一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查明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因公虧欠可否准予豁免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既據查明實係因公虧欠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此令 三月十六日

內務部奏核議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記功減俸以示獎懲即由各該部分行知照單存此令 三月十七日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水利局奏遵令會議淮北一區域測量經費仍請查照蘇皖分籌原案由皖省續撥恭摺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局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十七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直省政治研究所常年經費擬請將本年度預算照案追加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令 三月十七日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八

財政部 審計院 奏審查濮陽雙合嶺決口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恭摺會陳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此令 三月十八日

陸軍部奏爲遵核臣部積欠交通部官電報費情形請飭下財政部由臣部民國三年經費項下如數逕撥以清款目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三月十八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陳民國四年山東通省秋禾確收分數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三月十八日

財政部奏陝省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三月十九日

京兆尹王達奏香河縣喬上莊武廣元民地久被河水冲坍擬請豁免糧額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除糧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十九日

財政部奏遵核安徽全省警務處經費擬定變通辦法以維警政恭摺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奏本署秘書沈爾蕃現經簡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請免去署職仍擬派該員在本部參事上行走由

政事堂奉

批令沈爾蕃已另有令免去署職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日

督辦京兆經界事務局事務龔心湛會辦京兆經界事宜京兆尹王達奏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附件併發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奏彙報本年二月分訊辦預備偽造貨幣及收受行使案件分案

繕具判決書並附陳證件由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十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奏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請訓示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奏爲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湖南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勘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恭摺具陳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擬將預算額內各款流用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奏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比照熱河議定數目准加五千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爲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并發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續辦淮南秦屬蕩地擬分別放墾留煎以期兼顧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益陽縣前因雨水盈河防隄潰決田畝損傷籲懇蠲緩額徵錢糧祈

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三月二十五日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十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守備隊經費將屆限滿請飭部繼續照撥以資發放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改福建勸業會章程並編具預算書摺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造報籌邊用款繕具清單請飭部核銷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分別核銷單並發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徐沅孟錫珏張潤霖單鎮前往查驗此令三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審計院 呈審查察哈爾都統巡閱經費擬准核銷仰祈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此令 三月三十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明皖省民國四年分各屬秋禾被水被蟲被風勘不成災酌量輕重情形分別緩徵恭摺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關員宮德勳因公殞命據情轉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請將內國公債局經理四年公債暨交通銀行四川省承募公債出力各員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沈式荀等已另有令明發黎榮耀等二十一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爲彙核各省區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考成酌擬獎懲辦法繕單具呈祈鑒由

政事堂奉

命 令 批 令

命 令 批 令

十四

批令朱家寶蔡儒楷金永許世英屈映光齊耀琳沈金鑑段書雲呂調元田文烈張廣建李兆珍段芝貴張元奇楊增新王達張懷芝姜桂題汪士元楊壽枏李祖年王家儉張壽鏞顧歸愚陳昌穀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為會核吉林省應攤元年度測量經費擬請准予追加預算仰祈睿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謹將續行考試合格場知事林卓等繕單請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左丞代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審計院呈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五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桂陽縣前因大雨過急河流溢泛田畝損傷籲懇蠲緩額徵錢糧請訓

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核議直隸政治研究所擬請暫緩停辦所需經費在本省政費內勻撥毋庸追加預算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一日

陸軍部呈報本年一月分本部支出款目清冊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四月一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爲川省都江堰第二屆大修外江工程完竣內江現正興工並擬添置護隄

栽種竹木以弭水患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四月一日

財政部呈本部秘書僉事擬請飭回本任由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十六

政事堂奉

批令黃濬傅增湘應准飭回原職此令 四月二日

財政部呈遵核川省二年度軍費收支總計算書仍照原案擬具辦法具呈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二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旗民工藝廠虧賠不堪擬收歸官辦改組女工廠以資整頓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遵議籌防直省黃河北岸民埝辦法擬請酌歸官民共守需費懇由國庫

撥發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查明揭陽縣知事樓守愚不職情形據實糾叅請付懲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樓守愚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任內濫支各款仍著查明追繳以重公帑並內務

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日

財政
陸軍

內務部片呈查川邊轄縣內有懷柔一縣與京兆地方懷柔縣名重複更名瞻化縣當否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更名瞻化即由該部轉行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四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豫保合格人員請以鹽運使記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茂炯等八員均交政事堂存記單存此令 四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呈長蘆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嚴璩等請准以鹽運使記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嚴璩張泰樑均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四月三日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何宗蓮呈邊境茶稅煩重請飭部量減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令 四月四日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十八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民國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文安河間並寧晉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大窪地畝災歉分數蠲緩糧租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四月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便執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仍由政事堂飭法制局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四月五日

陸軍
內務部
財政呈會核熱河都統請將變售莊地款項先儘撥作旗丁生計一案擬請量予變通以維預算

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七日

財政部呈江西已裁省庫科科長葉大紅成績卓著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四月七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粵防旗民生計日蹙請將八旗舊有官公各產一律撥充旗計要需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妥籌議覆此令 四月七日

財政部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二次抽籤請派肅政史監視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周登皞徐承錦屆期前往監視此令 四月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開辦耕荒擬懇將應完丁漕

豁免三年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免三年以紓民困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八日

參謀本部呈截留四年下半年預算餘數轉入五年臨時經費請批准備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四月八日

財政部呈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第二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單祈鑒由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二十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單存此令 四月十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知事交代欠款逾限未清請予褫職奪官並查封財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守誠應卽褫職停敘實官並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款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十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本年度歲出預算原有遺漏暨核准未列各款請分別補列增列開單祈鑒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單並發此令 四月十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邊地重要擬請改設縣治並懇飭部備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四月十日

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樂山縣水冲田畝請將糧額分別全免半免乞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減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十一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估修延輝甯阿蘭兩鎮守使署工程款項擬請准照特別費用支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四月十二日

內務
財政部呈爲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記功其甘鵬展周慶元高遂泌三員并著傳令嘉獎其餘應付懲戒各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單存此令 四月十三日

平政院呈爲本院暨肅政廳經費擬請流用以資挹注仰祈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四月十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徵收人員出力懇請給獎以示鼓勵由

政事堂奉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二十二

批令交財政部照章核獎此令四月十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民國五年一月分點收伊帖兌換省帖銀兩數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四月十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委勘明確懇准分別蠲緩糧草繕單請

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四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爲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併案具覆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應由該部轉飭新任監督及財政分廳廳長認真整理力除苛擾以恤商民並行知該管都統隨時查察如有舞弊確據立予糾彈勿稍徇隱此令四月十四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籌備改良菸酒稅在署設會研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令 四月十四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 呈綠營遺產關繫國防軍用酌擬清查保管辦法請訓示由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令 四月十四日

內務財政部呈吉林寶清分治地方擬准改升縣治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設縣治所需經費並准追加預算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遵核邊茶關稅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永明縣沿河田畝被水衝毀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十五日

命令 財政部飭

財政部飭 八則

沈爾蕃派在本部參事上及鹽務署參事上行走此飭三月二十四日

派杜潤韶爲辦事員此飭四月六日

派洪鑄爲泉幣司會辦此飭四月十一日

派姚詒慶在參事上行走此飭四月十一日

派梁致和在秘書上行走此飭四月十一日

派王澤敷在僉事上行走此飭四月十一日

派汪玉堃在庶務課辦事此飭四月十一日

署司長章恩壽叙列三等給第一級俸此飭四月十四日



單行法規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貼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乙 單行法規

山西省菸酒公賣棧常駐員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山西省菸酒公賣各區。各設常駐員一人。巡查本區分支各棧。

第二條 常駐員對於本區分支各棧。應輪流視察。不得專駐一處。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分支各棧檢查菸酒商店。除由分局派員監視外。常駐員亦應隨時監察。

第四條 分支各棧簿記單照。常駐員應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分支各棧征存款項。常駐員應依照解款細則所定期限。督催報解。

第六條 本區內菸酒商店家數及資本。并每年每月產銷數量。常駐員應隨時督催分支各棧分類列表。報告主管公賣局。

第七條 菸酒市價與公賣價格有變更時。常駐員應督催分支各棧。填具菸酒市價比較表。報告主管公賣局。

對於銀錢市價之報告亦如之。

第八條 分支各棧除第六第七兩條所規定者外。其他一切應行造送報冊。及省局分局飭行查報事件。常駐員應隨時督催具報。

第九條 關於私製私運私銷等弊。常駐員應隨時督飭分支各棧認真巡緝。

第十條 關於菸酒公賣一切章程規則。以及填寫簿記單照等項。分支各棧如有不明瞭時。常駐員有解釋指導之責。

第十一條 分支各棧對於公賣事件。如有辦理操切或弛緩時。常駐員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二條 分局員司如有與分支各棧扶同舞弊情事。常駐員應即時報告省局。

第三章 常駐員與分局之關係

第十三條 常駐員有協助分局嚴密稽查之義務。

第十四條 依各項章程之規定。應由分局處理者。常駐員不得侵越權限。

第十五條 分局爲公賣施行事件。有調查必要時。得函託常駐員就近辦理。

第十六條 分支各棧爲征收事件。有需地方官協助時。常駐員得會同地方官接洽辦理。隨將辦理情形。知照分局并報告省局。

第十七條 常駐員如查明分支各棧經理公賣情形。按諸定章確有障礙時。得陳述意見。會同分局詳

請省局核辦。

第十八條 分支各棧如有違章行爲。合於山西省菸酒公賣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常駐員應即時會同分局。詳請省局照章懲罰。

第十九條 分支各棧如有實在成績。依山西省菸酒公賣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行請獎者。常駐員應會同分局。詳請省局照章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常駐員不得私受分支各棧供應及賸送。

第二十一條 常駐員對於查報繕寫事件無庸秘密者。得委託分局司巡。或指揮分支各棧人役辦理。

第二十二條 常駐員之考成。適用省局辦事細則第六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單行法規

山西省菸酒公賣棧常駐員辦事規則



山西省菸酒公賣分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山西省各公賣分局。受省局之指揮命令。辦理本區菸酒公賣事宜。監督所屬分棧及支棧。

第二條 公賣分局。得由省局飭委縣知事。會同局員辦理。

第三條 縣知事對於公賣進行。及稽查私製私銷等事項。依全國菸酒公賣簡章第十九條。應幫同局員同負責任。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公賣分局之組織如左。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區公賣分局。各設委員一人。一等司事一人。二等司事一人。三等司事一人。書記二人。

第六第七兩區公賣分局。各設監查員一人。一等司事一人。三等司事一人。書記二人。

第五條 公賣分局為鈐印單照。查緝私銷等事項。得僱用巡差。

第三章 資格

第六條 公賣分局委員監查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單行法規 山西省菸酒公賣分局暫行章程

二

一有薦任文官資格。及有與薦任文官相當資格者。

二辦理稅務。或曾任高級委任文官實職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等以上專門學校三年畢業者。

第七條 公賣分局司事。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在官立或私立中等學校三年畢業志趣純正者。

二辦理稅務確有經驗者。

三熟習地方菸酒產銷情形操守可信者。

第四章 保證

第八條 公賣分局委員監查員派委後。應按照左列分數繳納保證金。

一全年收數滿十萬元以上者。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二全年收數不滿十萬元者。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第九條 公賣分局司事書記。須有左列保證人之保證書。方准派充。

一現任薦任以上文官。

二現任高級委任文官有薦任資格者。

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十條 巡丁夫役須確有殷實舖保之保結書。方准僱用。保結書式另定之。

第五章 取締

第十一條 公賣分局委員監查員及司事書記不得犯左列各項。

一關於舞弊營私事項。

二關於侵吞蒙蔽事項。

三關於違反上級機關命令事項。

四關於交代不清事項。

五關於捲逃公款事項。

凡犯以上各項者依文官懲戒法及現行律處罰之。

第六章 權責

第十二條 公賣分局對於所轄分支各棧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三條 公賣分局委員監查員對於司書巡役有進退之權。

單行法規

山西省菸酒公賣分局暫行章程

第十四條 公賣分局依部章及省局命令於所轄區域內有發布局示之權。惟布告底稿應隨時詳報省局備核。

第十五條 公賣分局對於私菸私酒。有咨請地方官及附近軍警協同巡緝之權。

第十六條 公賣分局司書巡役。如有營私舞弊侵蝕公款各情事。該管委員監查員應完全負責。

第十七條 公賣分局於所轄區域內。有稽查私菸私酒之責。

第十八條 各區分支各棧。如有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碍公賣行為時。該管委員監查員應負失察之責。

第十九條 公賣分局對於所轄區域內。菸酒商店家數及資本。并每年每月營業收入總數。有隨時調查詳報省局之責。

第二十條 公賣分局對於所轄區域內。菸酒市價及公賣價格。有隨時調查列表比較。詳報省局之責。

第二十一條 公賣分局對於所轄區域內。各種貨幣市價。有按旬詳報省局之責。

第二十二條 公賣分局對於所轄區域內。每月公賣費收入數。有按期詳報省局之責。

第二十三條 公賣分局對於分棧繳納之公賣費。有按期解交省局之責。

第二十四條 分支各棧所收公賣費。如有逾期未解時。該管公賣分局有督催之責。

第二十五條 常駐員如有與分支各棧扶同舞弊情事。公賣分局應即時詳報省局。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公賣分局開支。准就經費額數內酌量流用。但須先期聲明理由。詳報省局備案。

第二十七條 公賣分局開支。應按照經費額數。造具支付預算書。詳報省局。

第二十八條 公賣分局每月開支經費。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收據造具支付計算書。詳報省局。

第二十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請領經費及報銷。應遵照省局頒發定式辦理。

第八章 請假

第三十條 公賣分局委員監查員。如因事請假。應先期詳請省局派員代理。代理人未至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十一條 公賣分局委員監查員。詳請退職時。應由省局查明確無經手未完事件。方准離職。

第三十二條 公賣分局司事書記。如因事請假。應由該管委員核准。其所掌事務。由該管委員另行派員接管。方得解除責任。

第九章 交代

第三十三條 公賣分局委員監查員新舊交代時。由省局派員。或就近飭委縣知事。任監盤之責。

第三十四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職守。

第三十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表冊移交接任人員。

一 公賣費收入數。

二 其他款項收入數。

三 各款已解未解數。

四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五 憑單存根牌照數目及未用單照。

六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三十六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於盤查清楚後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造具表冊詳報省局卸任人員亦應造冊具報前項詳報之期自交代清楚之日起以五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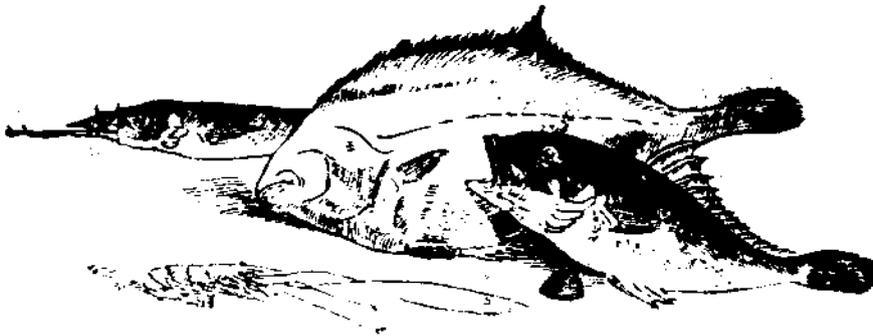
接任人員造冊詳報後如有訛誤或發見交代不清等情統由後任負責。

第三十七條 公賣分局公文程式。對於縣知事用咨。對於警務長縣佐駐棧員用公函。對於鎮守使道尹用詳。對於分支各棧用飭。

第三十八條 公賣分局辦事細則。應由分局依據本章程斟酌擬定。詳候省局核准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山西省菸酒公賣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辦事規程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電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章程規則事項。

三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局經費出納登記事項。

六關於管理庶務事項。

單行法規

山西省菸酒公賣局辦事細則

七關於公賣費解交金庫事項。

八關於公文收發保存事項。

九關於員司任免記錄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簿冊單照印發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菸酒商店檢查及注冊事項。

三關於規定公賣價格事項。

四關於公賣費稽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分局經費稽核事項。

六關於分支各棧經費提給事項。

七關於考核各分局及分支各棧成績事項。

八關於調查各區公賣情形事項。

九關於緝私及處罰事項。

第五條 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兩科掌理事務。其有互相關聯者。仍應隨時協同辦理。

第六條 本局局長承財政部之命。掌理本局一切事務。監督所屬員司。

第七條 本局置科長二人。承局長之命。督率員司辦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局置一等辦事員二人。二等辦事員二人。三等辦事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長及一等辦事員以委員充之。二三等辦事員以司事充之。

第十條 本局爲繕寫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局爲鈐印單照發送公文巡緝私銷等事。得僱用局役及巡差。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二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管理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如有附屬之件。一併記入簿內。

第十三條 每日到文登簿後。連同收文簿。送由局長核閱批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

第十四條 凡收到來電。隨時送局長核閱。

第十五條 凡文件到科時。由科長支配該管員司依限辦稿。

第十六條 各科擬辦稿件。由擬稿員摘由登入送稿簿。先送科長核閱。轉送局長核定。

凡核定稿件。督率僱員繕寫後。即交收發員按稿核對。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即時印發。

第十七條 各科收到文件。凡關於款目。應行登記事項。另由登記員分別登記。

單行法規 山西省菸酒公賣局辦事細則

四

第十八條 凡辦結稿件。由收發員按照編卷規則。編號歸檔。并摘由登入編卷存查簿。

第十九條 凡簿冊單照編號點數蓋印等事。由專管員督率司巡辦理。

第二十條 凡頒發簿冊單照時。應由專管員將字號起訖。隨時登簿并眼同點交。

第二十一條 凡刷印簿冊單照工本。及各局棧繳回工本數目。由會計員結算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分局解款。應由登記員先將報冊數目。及憑單字號。查對相符。方得列收登記。

第二十三條 本局每月所收款項除電部外。并應造具解款月報冊。詳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局所收款項。應隨時填具現金繳入書。繳納就近金庫。

現金移交金庫書式。另於簿記規則內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經費應照支付預算書開支。不得超過。

支付預算書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開支經費除取具收據外。應隨時登入現金出納簿。并過入支出分類簿。及其他附

屬簿記。

前項簿記。每屆五日。送局長核閱蓋章。

第二十七條 本局員司書巡俸薪工資。每月末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按日計算。

前項俸薪工資不得預支。

第二十八條 每月發給俸薪工資時。應由會計員先期將應支數目。按名登入俸薪簿及工資簿。送局長核閱蓋章。受領者除親筆簽收外。並出具收據存查。

第二十九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會計員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呈由局長查閱報部。

第三十條 各科需用物品。由需用人員開列清單。交庶務員備辦。但物品價值在一元以上者。應陳由局長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局所有物品。除由庶務員按室列表外。并分類編號記入存儲物品簿備查。

第四章 局務會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事項局長得隨時召集局員會議。

一關於章程討論事項。

二關於局長交議事項。

三關於局員提議事項。

第三十三條 凡會議應先期將討論之議題。通知各局員。

第三十四條 凡列席會議者。對於議題均得發抒意見。但不得涉及議題以外。

第三十五條 凡會議由局員討論後。取決于局長。

第三十六條 會議時應置議事錄。由局長臨時派人速記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三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十一時止。但午前十二時至一時。午後六時至七時。為休息時間。

第三十八條 星期年節及國慶日。照例放假。但遇局務緊要時。仍應照常辦公。

第三十九條 凡星期輪派一人值日。局役不得他出。

第六章 考核

第四十條 本局懲罰如左列各項。

一 記過。

二 減薪。

三 撤差。

第四十一條 本局員司如有放棄職守。或辦事不力。及違反定章者。由局長酌量情形。依前條一二三各項。分別處罰。

第四十二條 本局員司書巡如有營私舞弊。或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送交法庭懲治。

第四十三條 本局獎勵如左列各項。

一 記功。

二 升等。

三 請獎。

第四十四條 本局員司。如有辦事勤慎。成效卓著者。由局長酌量情形。依前條一二兩項。分別給獎。

第四十五條 本局員司。如已膺局獎。服務在一年以上。著有勞績者。由局長詳請財政部。或巡按使核獎。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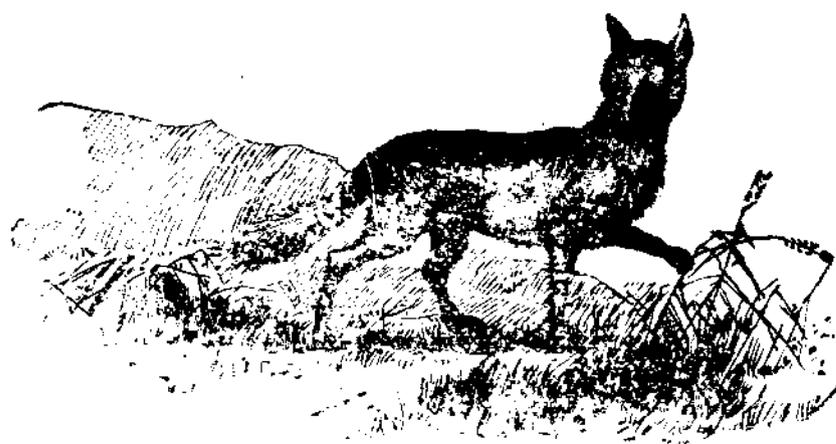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詳請核定。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單行法規

山西省菸酒公賣局辦事細則



京兆經界暫行章程 三月二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關於經界之調查測丈。依本章程施行。

第二條 調查測丈之業務。分左之四種。

一 預查。

二 經緯網測量。

三 細部測圖及實地調查。

四 等則調查。

前項業務各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施行經界事務時。應設經界分局。直屬於經界局辦理。

第四條 各縣之經界事務。由經界局督辦。會同京兆尹。飭令該縣知事協助之。

第五條 土地按其種類定為左列地目。並測量其面積。每一區域。編列號數。但第三項所列地目。可不

編號。

一 水田。旱田。宅地。鹽地。鑛地。牧場。池蕩。林地。雜地。荒地。

二 寺觀地。祠廟地。墳墓地。衙署地。學校地。局會地。善堂地。教堂地。公園地。操

場。軍營地。要塞地。船塢地。鐵道用地。水管用地。碼頭地。

三 道路。河川。堤防。城堞。鐵道線路。水管線路。

第六條 測丈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單位應遵照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公布權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將其住所姓名及土地所在地日字號四至等則畝數稅額按照陳報單逐項填注陳報於該縣經界分局其國有地應由該管官廳通知。

第八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就其土地四至豎立界標並於界標上書明地日字號及地主姓名如係國有地則書保管官廳名稱。

第九條 調查及測丈時應於該區域內選定經界董事助理之。

第十條 調查及測丈人員得傳集該區域內之地主及利害關係人或管理人到場會勘遇有必要時並得命其呈驗關於該土地之契據文書。

第十一條 因調查及測丈之必要得於各該地而設置測量標或除去障礙物。若因前項事件有損害時應酌予賠償。

第十二條 經界分局於已經調查測丈之土地如有疑義時應諮詢經界審查委員會查定各該土地之地主及界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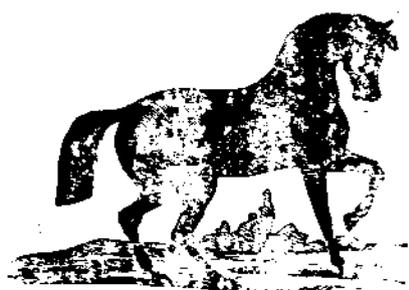
經前項之查定。應由經界分局。於各該地方公示。並先給予小票爲憑。

第十三條 經調查測丈。遇有地少糧多。或地多糧少。及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者。應由經界局咨明財政部。轉飭該地方官廳。按照現行糧額。分別升科減免。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者之權利。經查定或裁決確定後。由經界局製成土地清冊二份。一存經界局。一存各該縣公署。並繪造田單。發給各地主。永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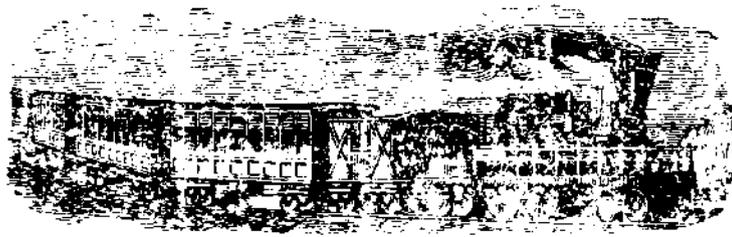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經界人員。實心盡力。確著成績者。得分別獎勵之。如有營私舞弊。一經發覺。查明屬實。按照法令。從嚴懲治。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奏准公布日施行。



單行法規

京兆經界暫行章程



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 三月二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經界分局直屬於經界局。施行調查測丈之實地業務。各縣之經界分局。應冠各該縣之名稱。

第二條 經界分局。置總務調查測丈三股。

第三條 總務股輔助分局長。掌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調查股實施關於經界各種調查事務。

第五條 測丈股實施關於經界測丈業務。

第六條 分局置職員如左。

名譽局長一人。以縣知事兼充之。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但若一縣專設一局。或該縣面積較小

地方可不設副局長。股員五人。僱員四人。

外業事務員技術員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名譽局長。由各該縣知事兼任。承經界局長官之命。處理該局所屬人員。與地方紳民接洽事務。

第八條 正局長承經界局長官之命。監督所屬人員辦理經界事務。

第九條 副局長輔助正局長。考察所屬人員勤惰及一切事務。

單行法規 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

名譽及正副各局長。由經界局督辦。分別任用。

第十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分擔所任事務。

股員由分局長。詳請經界局督辦委派。

第十一條 僱員由分局長酌用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經界地方。各該縣知事。有協助分局進行之義務。遇有文告。應由縣知事。會同正局長出示公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正局長。會同縣知事擬具意見。詳請經界局督辦。核奪施行。



京兆土地陳報規則 三月二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土地陳報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土地爲人民所有者。其陳報單須遵照第一號式填寫。

第三條 土地爲國有。或地方公有者。其通知書應由保管官署。依照第二號式填寫。

第四條 一起地內。遇有道路溝河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起陳報之。

第五條 地主陳報時。須用本人姓名。其住所與土地所在之名稱有變更者。應將新名稱記入。而以舊名稱。用括弧記於下。

第六條 屬於共有地之陳報。應由一人署名。餘用另紙連署。黏附陳報單。

第七條 屬於具法人資格之土地。得用團體名義。或管理人姓名陳報。

第八條 土地以團體名義陳報時。查與法人條件不合。應令改用個人資格。或共有名義陳報之。

第九條 土地由地主之委託人陳報時。須將委託書與陳報單。同時提出。倘無委託書。應將緣由向預查員聲明。

第十條 土地由管理人陳報時。如地主死亡繼承人未定者。陳報單內。仍填已故地主姓名。

第十一條 土地由利害關係人陳報時。應提出證據及事由書。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及管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其陳報單之署名。應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三條 經界董事。應於陳報單逐張蓋章或簽名。如遇有拒絕蓋章或簽名時。須將拒絕理由說明。黏附該陳報單。

第十四條 人民於陳報時。如有契據等件。應將名目及件數。詳記於陳報單上欄填寫契據格內。以備調驗。

第十五條 爭執地陳報時。應提出爭執地始末書。黏附陳報單。

第十六條 土地陳報時。如地主不在本地。又未委託人者。應由現在管理該土地人。或承佃人。以管理人。或承佃人資格陳報之。並令提出事由書。黏附陳報單。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時。由分局長報告經界局核辦。



京兆選任經界董事規則 三月二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經界董事應由分局長會同縣知事就各該地方之士紳選任充之。

第二條 地主具左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爲經界董事。

- 一 年齡三十歲以上者。
- 二 居住該地方在五年以上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通曉文理者。

第三條 經界董事之職務如左。

- 一 對於鄉村人民說明經界之旨趣務使週知。
- 二 關於調查測丈之引導及設立界標並保存事項。
- 三 關於陳報單之說明並收集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召集地主及其他關係人之到場會勘事項。
- 五 陳報單提出後之土地遇有變更應隨時向地主說明重行陳報。
- 六 關於不陳報者之調查報告。

單行法規

京兆選任經界董事規則

七 關於經界人員臨時委託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 經界董事實心任事一月後。由預查班長報明分局。詳請酌給津貼。

第五條 經界董事選任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但不勝任時。得由分局長。會同縣知事。令其退職。

第六條 經界董事如有授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除勒令退職外。並按法懲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時。由分局長報告經界局核辦。



京兆經界預查規則 三月二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兆經界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經界預查事務直屬於各縣經界分局辦理。

第三條 預查班每班之組織如左。

一 預查班長一人。

二 預查員四人。

預查班數得依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預查班長應將調查區域分爲數段。順次召集該段內經界董事及村正副等。按照經界說明書。詳細演說。并將該說明書及土地陳報規則。陳報單等。交由經界董事轉給各地主。

第五條 預查開始時。各預查班長。應督同所屬預查員。先行編造經界董事及村正副姓名簿。

第六條 預查班長於查勘鄉村之先。應將查勘日期。通知有關係之經界董事。及村正副等。到場會勘。

第七條 鄉村名稱。及其界址。調查完竣。應依附式第一號第二號。繕列鄉村界址表。及鄉村名稱表。

第八條 鄉村界址調查完竣。即由預查班長酌定期限。使經界董事收集土地陳報單。

第九條 收集陳報單後。應檢查事項如左。

一 陳報年月日及單內各目填寫有無遺漏或錯誤。

二 陳報人之住所及其土地所在與現在之名稱。是否符合。

三 陳報人之簽名及經界董事之簽名或蓋章。有無脫漏。

第十條 依前條之檢查。如有不符之處。應令更改補正。

第十一條 委託人之陳報單。應有地主之委託書。倘無委託書。應由預查員將緣由於陳報單欄外註明。

第十二條 跨越兩調查區域以上之土地。而為一起陳報時。應由收受該陳報單之預查員查實後。按照所跨越之部分。各照鈔一份。送交該部分之預查班。并於鈔單上部欄外。記載某區鈔送。其原單上部欄外。記載鈔送幾分各字樣。

第十三條 逾期地主未經陳報。或國有公有地之該管機關。未經通知之土地。應由預查員。照陳報單及通知書式。作成備查書。

第十四條 合一村之陳報單及通知書。應依左列順序編纂成冊。加以附式第三號之冊面。按照該冊面各欄明晰記載後。由預查班長署名蓋章。

一 屬於地主及委託人者。

- 二 屬於利害關係人者。
 - 三 屬於法人及其他團體者。
 - 四 屬於國有及地方公有者。
 - 五 屬於爭執者。
 - 六 屬於無人陳報或通知者。
- 第十五條 地方經濟狀態及習慣情形。應依地方經濟調查表及地方習慣調查表。分別記載之。
- 第十六條 預查既竣。應由預查班長。將左列之圖書。附以目錄。交付於分局長。
- 一 第十四條編纂各冊。
 - 二 董事及村正副姓名簿。
 - 三 鄉村界址調查表。
 - 四 鄉村名稱調查表。
 - 五 地方經濟調查表。
 - 六 地方習慣調查表。
 - 七 其他參考書類。

單行法規 京兆經界預查規則

四

第十七條 預查班長應備日記。將預查之主要事項。及預查員首途到著日期。并勤務狀況。與其他可資參考者。均詳細記載。

第十八條 預查班長應備董事勤務簿。將董事每日勤務隨時記載。

第十九條 預查班長。應依附式第四號製成預查功程簿。將該班每日之功程。分別記載。

第二十條 預查班長。當預查員更動及因公私事故。暫離駐在地。或因病不能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將其事故。及往返月日。或患病不能執務情形。隨時報告經界分局。

第二十一條 預查班長。每日應將左列事項。記其要領。按旬報告經界分局。

一 業務實行之狀況。

甲 事務分配及計畫之狀況。

乙 依附式第五號第六號。製成預查功程表。及預查進行表。

丙 依附式第七號。製成外業員勤務表。

四 人民對於經界之狀況。

三 董事之勤務。

四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預查班長。於擔任區域預查完竣時。應依前條作成完結報告書。並加以附式第八號製成一覽表。報告經界分局。

第二十三條 如有違反經界法規情事。應由預查班長。將詳細情形。隨時報告經界分局。

第二十四條 預查班長。對於經界董事及村正副等。於預查事務有特別盡力者。認為應行獎勵時。須調查本人事實及其經歷。報告經界分局。轉報經界局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實行時。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由經界分局長聲敘理由。詳請經界局核准施行。



單行法規

京兆經界預查規則



山西省辦理田房官中帖捐暨納稅暫行章程 四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部頒整頓產牙辦法。參酌晉省習慣。將從前所設產牙。一律改爲官中。專爲人民典賣推換田房基地。及各不動產。居間說合。以杜爭端。而增稅課爲宗旨。

第二條 各縣田房官中成立以後。凡典賣推換田房基地等項。必須憑官中立契。不得私相授受。其官中應盡之義務。與應得之權利。按照本章程左列各條之規定。雙方均應遵守。

第三條 田房官中領帖並繳納捐稅各手續。悉照前國稅廳查驗各種牙帖章程內。第七。第八。第二十二。第二十六各條辦理。惟官中應納之帖捐年稅。得照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章 關於管轄及取締之事項

第四條 各縣管理田房官中事務。委任縣知事執行之。

第五條 各縣田房官中名額。一等縣至少八人以上。二等縣至少六人以上。三等縣至少四人以上。如有異常貧瘠之區。須酌減名額者。應詳明財政廳核示辦法。所設官中。由各縣知事劃區分配。各官中應各守區域。不得侵越爭執。

第六條 凡田房官中。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報明本管縣知事查覈無異。覓保加結。請由財政廳給帖

承充。

(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身家清白未受刑事處分者。

(三)家道殷實素爲民人信用者。

(四)認識文字嫻熟繕算者。

第七條 各縣出房官中。認定所管區段領帖承充者。應由縣知事刊發戳記一顆。文曰第幾區田房官中之戳記。交給該官中收執。以資信守。凡民間典賣推換田房基地各種契約。應將買主賣主姓名。並田房座落四至。以及典賣價格。過糧數目等項。填寫於草契紙上。經官中勘驗相符。加蓋戳記。以憑完納契稅。填給官契。仍將草契附粘於後。以備查考。

第八條 如有隱匿典賣價值。或侵佔輾轉盜賣各情弊。均屬違法行爲。該官中應極力阻止。不准貪圖抽用。於契約上濫蓋戳記。如於成交之後。察出以上各弊端。該官中應即報告本管縣知事核辦。倘知情不報。與違法者一同科罪。

第三章 關於捐稅之等級及徵收之期間

第九條 出房官中帖捐及年稅應納各額如左。

上則帖捐銀元二百元。 年稅銀元七十元。

中則帖捐銀元一百五十元。 年稅銀元五十元。

下則帖捐銀元一百元。 年稅銀元三十元。

所有前項帖捐。應於請領新帖時。一次繳清。始准給帖。其應納之年稅。按通年額定各數目。每年分兩期徵收。第一期以六月末日爲限。第二期以十二月末日爲限。

第十條 田房官中期滿更換新帖。其帖捐分別等級如左。

上則帖捐銀元一百五十元。

中則帖捐銀元一百二十元。

下則帖捐銀元七十元。

前項帖捐係已領有官中帖者。於限滿之日。請換新帖。繼承充膺。該換帖人。仍照請領新帖辦法。覓保具結。稟請本管縣知事加具印結。隨同舊帖。送請財政廳核銷。以便填換新帖。該帖捐即於請換新帖時。以次繳清。其應納之年稅等則及期間。均與本章程第九條同。

第十一條 官中於請帖換帖時。應按帖費等則。繳納百分之二手數料。例如請上則官中帖一張。應繳帖費銀元二百元。即隨繳手數料銀元四元。餘可類推。惟註冊費一項。准其免除。不再徵收。

第十二條 官中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限滿請換新帖手續。應依本章程第十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如未滿年限。原領帖人。遇有變故時。得由其同胞兄弟子姪繼續承充。仍參照本章程第六第十一兩條辦理。但免繳納帖捐。

第十三條 在本章程未施行以前領有產牙帖者。准將舊帖繳銷。領換官中新帖。其換帖手續。即照本章程第十一條辦理。惟准免補足帖捐。至所換新帖有效期間。應按請領舊帖年月起算。扣足五年爲限。其應納年稅。即照本章程新定稅額。於寔行之日起。如數繳納之。

第四章 關於擔任職務及抽用之限制

第十四條 官中抽用。應以田房基地各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爲標準。所抽用額。賣契按價額不得過百分之二。典契按價額不得過百分之一五。由買主賣主按四六成分擔。計買主應出六成。賣主應出四成。該款於成約之日。一律交清。

第十五條 凡推換田房基地抽收用額。應照典契辦理。

第十六條 如典買田房基地。先由他人說合成交。至契約成立時。始邀同官中蓋戳者。其賣主買主應出費用。仍照本章程第十三十四兩條辦理。惟官中須將應得費用內。提出二三成給與原經手人。以爲酬費。該經手人。不得再向買主賣主另外索費。違則准買主賣主指名稟控。本管縣知事。查明懲辦。

第十七條 各官中應得費用。按照以上各條規定之數抽用。不准浮收分文。如有任意勒索。經人告發。或查出時。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懲罰之。

第十八條 官中抽收費用。內應提助地方警學款或公益捐。該管縣知事得察看情形。酌中規定。詳報財政廳核准施行。該款應於每月終。解繳本管縣知事公署核收。不得銷有帶欠。惟該縣知事。經收數目。暨開支用途。應按月報明財政廳查核。

第十九條 各區田房官中。由本管縣知事。發與循環印簿兩本。飭該官中將逐日經理典賣各不動產。摘要登載。並將收入費用及應提補助費各數目。分別列入。不得少有隱漏。每月分爲三旬。呈送本管縣知事公署核閱。

第二十條 官中於所管區段內。應負催查契稅之責。倘有已逾定限。屢催仍不投稅者。每月終開明花戶。呈送縣知事公署核辦。但不得挾嫌攻訐。亦不得扶同徇隱。並不得受賄匿報。違者依二十四條之規定。分別懲辦。

第五章 關於滯納及違章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官中完納年稅。應照第九條所定期限辦理。如逾限在十日以上者。應納稅數目。罰令多交一成。逾限在二十日以上者。照納稅數目。罰令多交二成。至逾限一個月。應罰令照稅額多交三

成。如仍不完納。所有稅款罰款。一併押追。

第二十二條 官中欠稅至兩月以上者。其應納之稅款罰款。責令鋪保先行墊繳。除將該欠稅之官中押追外。應取銷其官中帖。另行招募承充。

第二十三條 官中欠納補助費時。亦參酌第二十條之罰則。按照所繳之費。以分別其科罰之成數。

第二十四條 各官中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由本管縣知事查明確據。按照浮收或勒索之數。處以五倍以上。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本管縣知事應察其情節之輕重。而處置之。輕則詳請斥革。將其所領之官中帖繳銷。重則除將其官中撤換外。仍應按律懲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官中領帖後。未及限滿。如因有事故不願承充者。准其將原帖繳銷。應自繳帖之日。停納年稅。

第二十七條 領帖之等級。視各縣丁糧之多寡爲斷。由縣知事酌量。各該縣情形。以定標準。不得率請下則。有意避重就輕。

第二十八條 凡契約成交時。未經官中加蓋戳記完過契稅者。以私相授受論。在法庭訴訟時。該契約

作爲無效。並照隱匿契稅之條。從重罰辦。

第二十九條 凡各縣經徵報解各手續。悉照前國稅廳徵收牙稅章程內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而遵守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係屬暫行試辦。詳奉財政部核准後。自飭行之日起。發生効力。所有從前各該縣所定產牙章程。一律作廢。應悉遵本章程辦理。如大部劃一章程公布時。本章程應即廢止。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各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核定。另行飭遵。



單行法規

山西省辦理田房官中帖捐暨納稅簡行章程



承

𠂇

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公文

奏摺

內務部奏核議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祈鑒示文 三月十七日

奏爲核議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臣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湖北巡按使。將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表。及徵收漕米各項表冊。先後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屯餉租課三項原額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七釐。本年除荒缺蠲緩溢徵各數外。應徵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折合銀元二百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九釐。已完銀米併計作銀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一釐。折合銀元一百四十八萬六百七元六角六分七釐。未完銀米併計作銀三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折合銀元七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八角四分二釐。統計全省原報已完六分五釐零。未完三分四釐零。限內續完銀米併計合作銀七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一釐。折合銀元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二

分五釐。仍未完二分。以上。又據冊開。漕米原額共計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五石一升七合。折合銀元一百八萬二千五十元四角一分。除前清沙壓坍塌長緩米及荒缺無徵米等外。實應徵米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七石三升九合。折合銀元一百五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一分八釐。再除本年蠲免米七百九十二石七斗八升七合。緩徵米五萬五千七百五石五斗三升六合外。本年應徵米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八石七斗一升六合。折合銀元八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八角六釐。已完米一十四萬二千六十八石六斗七升六合。未完米七萬七千九十石四升。統計全省已完六分四釐有奇。未完二分五釐有奇。臣部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惟丁漕屯租。例應併案計考。該省現將丁銀漕米。分案造報。實與定例不合。本應駁回另造。第念此項考成。以從速辦理爲主。若輾轉駁查。動需時日。或分案計考。處分重疊。均非立法之本意。該省丁漕兩項。以丁銀數目爲最鉅。自應從其大者。將丁銀分數照例核計。漕米暫免考成。仍令該省嗣後遵照定例。將丁漕屯租各分數。併計造冊送部。以符程式。再臣部呈准頒行田賦表冊內。尙有催徵舊賦各表冊。及比較總分表冊。此次均未據該省造送。實屬疏漏。惟前准該省巡按使咨稱。鄂省自經改革。舊案無徵。近復疊遭兵荒。無可列比等語。擬請暫准一併免造。其他完善省分。不得援以爲例。又該省造送此項表冊。應照部准限期。於次年六月送部。此次該省並未續請展期。遲至八月下旬始行彙齊報部。核計已逾兩月。例應分別議處。惟前准該省巡按使咨稱。各縣詳送三年分田賦考成。

清冊。前廳長胡文藻未及核辦卸事。廳長張壽鏞於七月十八日到任。接准移交。核算需時。尙屬實情。應准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祇候 命下。即由臣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飭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湖北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恭摺繕單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
會辦京兆經界事宜京兆尹王達

奏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文

三月二十一日 (章程規則見法規內)

奏爲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局自籌辦全國經界。已越一年。所訂各項規程。至爲繁曠。其間輕重緩急。亦自不同。而目前所最要者。爲試辦京兆經界單行之辦法。查前督辦蔡鐸呈請。將本局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辦一案。曾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覆。旋經各該部會核陳明。以前項各條例。窒礙難行。應由經界局另行妥擬試辦章程。奏明辦理。以昭慎重。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自當欽遵辦理。現在京兆涿良兩縣。正實行試辦經界之期。非迅將各項單行規程。先爲釐

公文 呈文

定公布。不足以資遵循。當經臣等就原擬各項規程草案。悉心審核。分別增刪。外參各國成規。內酌人民習慣。務除苛細。期便實施。擬訂京兆經界暫行章程。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土地陳報規則。選任經界董事規則。京兆經界預查規則。凡五種。迭與內務財政農商三部。分別咨商。間有斟酌損益之處。均與臣等意見相符。雖閉門造車。未敢必自然之合轍。而集思廣益。庶幾收效。用於僉同。其餘應行試辦規程。再當隨時增訂。奏明辦理。所有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緣由。理合繕單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

相符請訓示文 三月二十一日

奏為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省民國四年秋禾被水被旱被雹被蟲案內。曲陽任邱二縣。災歉分數。懇請蠲緩糧租一案。本年二月十二日。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具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將被災地畝蠲緩銀兩數目清單。咨送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單列曲陽縣被災田畝共二百五十六頃九十三畝一分。應蠲免銀四百四十五兩五錢一

分一釐。內有花戶長完銀九十兩零二錢九分二釐。流抵次年正賦。其蠲剩銀兩除已完外。尙未完銀十九兩七錢二分八釐。分年帶徵。住邱縣屬之關城白家莊二村。積水未消。不能耕種田畝。共一百一十八頃八十五畝。應免徵四年糧銀三百二十二兩一錢六分。其原擬蠲免成數。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條例辦理。尙無不合。臣部按照原單覆核數目。俱屬相符。自應欽遵。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仰祈聖

鑒文 三月二十一日

奏爲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查明長沙縣前因河水漲發。圍堤潰決。田畝損傷。籲懇蠲緩額徵錢糧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准予蠲緩。以紓民力。交財政部核明彙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鈔交到部。並據湖南巡按使將該縣被災地畝分數。及蠲緩銀數清冊。咨送前來。臣部按冊查核。上年長沙縣水漲決堤。冊列被災五分田二千九百零四畝。被災六分田七千零九十四畝三分。被災七

公文 呈文

六

分田八千零七十四畝七分。被災八分田六千五百六十畝零七分。被災九分田一千九百七十四畝。被災十分田一千四百九十七畝四分。共計二萬八千一百零五畝一分。額徵正餉銀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二分二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四錢。申合湘平賦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八毫。應蠲免賦銀四百九十七兩一錢五分八釐零八絲。蠲餘賦銀一千四百一十四兩七錢三分四釐七毫二絲。分年帶徵。其原擬蠲免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條例辦理。尙無不合。自應欽遵。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爲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祈訓示文

三月二十四日

奏爲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部發行民國三四兩年內國公債。所有經售及承購人員。應得獎勵。曾由臣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及四年內國公債承購人員獎勵辦法。呈准通行各在案。現在新公債奉准發行。籌議一切。粗有頭緒。惟承三四兩年公債之後。頗有極盛難繼之勢。矧值歐戰未平。金融奇緊。勸募之難。自在意中。所有

獎勵一項。迭據各省電請從寬。臣部爲推行內債起見。擬將前項經售人員獎勵規則及承購人員獎勵辦法。重行修改。合併爲一。所有請獎辦法。略予從寬。特獎一項。原定以經售公債五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是以三四兩年。各省募債不滿五十萬元者。如吉林黑龍江等省。經售人員。概未給獎。比較各省。不免向隅。此次修改特獎一項。擬以經售二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庶邊遠省分。經理公債人員。亦得同邀

榮典。感奮有加。其部獎一項。亦卽同時修改。以歸一律。至承購人員應得獎勵。原定辦法。承購公債五萬元以上者。得由部請獎勵章。此次擬改爲二萬元以上。並增入部獎一項。但前次經售人員請獎員數。並無限制。此次擬規定人數。總以募債之多寡。爲請獎之標準。庶於招徠鼓舞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意。茲謹條擬辦法。繕具清單。恭祈 睿裁。倘蒙 批准。卽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緣由。是吾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附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京外經售及承購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爲二種如左。

(一) 特獎。

(二) 部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及承購公債二萬元以上者爲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

五萬元以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上者爲合格。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核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奏請 頒給勳章。或 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獎章。

第五條 各經售機關募債成數。滿前第二條所列數目者。特獎得請三人。部獎得請三人。如募數增加。

每十萬元加請特獎一人。每二萬元加請部獎一人。

第六條 承購人員。應得獎勵。以獨力承購者爲限。分級如左。

(一)獨力承購滿八萬元者。請給四等嘉禾勳章。

(二)獨力承購滿六萬元者。請給五等嘉禾勳章。

(三)獨力承購滿五萬元者。請給六等嘉禾勳章。

(四)獨力承購滿四萬元者。請給七等嘉禾勳章。

(五)獨力承購滿三萬元者。請給八等嘉禾勳章。

(六)獨力承購滿二萬元者。請給九等嘉禾勳章。

(七)獨力承購滿一萬元者。給予財政部獎章。

前項承購人員。如已受有勳章。得遞晉一等。或奏請 傳令嘉獎。

第七條 凡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專案奏請 特頒獎勵。

第八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合第二條特獎資格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另案奏請核獎。

第九條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財政部另行專案奏請核獎。

第十條 凡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下。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下者。由各省行政長官。另定規則。給予外獎。並將給獎人員。咨陳財政部備案。

呈 大總統爲彙核各省區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考成酌擬獎懲辦法繕單具呈祈

鑒文 三月三十一日

爲彙核各省區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考成酌擬獎懲辦法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查中央

解款考成第六條載。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按月照數解清。每三個月爲一結。由財政部呈明存記。仍俟全年統計。呈請獎勵。其監督財政之長官。並由財政部同案呈請獎勵。又第十六條載。各省特別收入。經財政部呈奉 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得適用本條例考成等語。前項條例。係自上年五月二

公文 呈文

十

十八日奉 准通行。業經本部呈明以七八九三個月爲一結。將各省報解款專款考成。按照條例分別繕單呈奉。批准遵行在案。十月至十二月爲第二結。照章應另叙考成。現因初次核辦。擬請略爲變通。併爲年終考成。彙案辦理。以省繁牘。而重計政。惟查前屆季考。係自七月爲始。此次辦理年終考成。仍以七月爲始。結至年終。雖僅係兩結。而年終考成。係第一次辦理。擬請從優。仍按全年給獎。以資鼓勵。至獎勵等差。凡解款足額省分。監督財政長官。擬均請傳 令嘉獎。其各廳長分廳長。則擇其尤爲出力者。擬請傳 令嘉獎。其次則擇成績較優者。擬請 晉給勳章。其已得二等嘉禾章者。擬請傳 令嘉獎。其成績中等者。擬請酌予記功。計分三級。其成績之優劣。則參酌報解之遲速。解額之多寡。在任之久暫。分別擬定。以昭平允。任事不及一月者。應請毋庸議叙。其欠解省分。具有特別情形者。均在單內分別陳明。其餘各省。並經察酌情形。輕者擬請免議。重者擬請記過。以示懲儆。所有彙核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擬請分別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附單

謹將四年下半年各省區報解中央解款暨五項專款分別考成擬具獎懲辦法恭呈 鈞鑒

直隸省

中央解款半年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一百八萬七千五百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朱家寶。

財政廳長汪士元。擬請傳 令嘉獎。

山東省

中央解款半年六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八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蔡儒楷。財政廳長楊壽枏。擬請傳 令嘉獎。

山西省

中央解款半年五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四十二萬七千二百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金永。財政廳長李祖年。擬請傳 令嘉獎。

福建省

中央解款半年五十八萬元。五項專款半年五十一萬一百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許世英。財政廳長王家儉。擬請傳 令嘉獎。

浙江省

中央解款半年一百五十三萬元。五項專款半年八十二萬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屈映光。擬請傳 令嘉獎。現任財政廳長吳鈞。係九月間到任。擬請 晉給二等嘉禾章。前代理廳長張允言。任事兩月。擬請記大功一次。

江蘇省

中央解款半年一百五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一百一十萬四千二百元。均如數年終補解清訖。擬請將該省巡按使齊耀琳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胡翔林。 晉給二等嘉禾章。

湖南省

中央解款半年六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六十八萬元。均如數解清。擬請將該省巡按使沈金鑑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嚴家熾。係七月二十一日到任。該廳長前已得有二等嘉禾章。擬請傳 令嘉獎。

湖北省

中央解款半年五十萬元。如數解清。五項專款半年應解七十三萬四千八百元。除解過七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元。尚欠解二萬二千三百餘元。現任財政廳長張壽鏞。係七月十八日到任。前項短解之款。查係前任欠解。該廳長任內。尚無短解。該省巡按使段書雲。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張壽鏞。前已得有二等嘉禾章。擬請傳 令嘉獎。

陝西省

中央解款半年三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五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均如數解清。該省巡按使呂調元。擬

請傳 令嘉獎。前財政廳長程文葆。擬請 晉給二等嘉禾章。

河南省

五項專款半年一百二萬九千九百元。均如數找解清訖。該省巡按使田文烈。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顧歸愚。前已得有二等嘉禾章。擬請傳 令嘉獎。

甘肅省

五項專款半年四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均如數解清。該省巡按使張廣建。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雷多壽。擬請 晉給二等嘉禾章。

安徽省

五項專款半年三十五萬五千元。均如數解清。該省巡按使李兆珍。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鄭鴻瑞。擬請 給予四等嘉禾章。

奉天省

五項專款半年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段芝貴。前任巡按使張元奇。擬請傳 令嘉獎。現任財政廳長張厚璟。係十月一日任事。擬請將現任廳長張厚璟。暨前任廳長董元亮。各記大功一次。

新疆省

五項專款半年十三萬五千五十元。均如數撥抵協款。該省巡按使楊增新。擬請傳
廳長潘震。擬請記大功一次。 令嘉獎。財政

京兆

五項專款半年十萬五千二百元。均如數解清。京北尹王達。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分廳長陳昌毅。
統全年計算。除應解二十一萬零二百元外。計尙長解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又撥解十七萬二
千六百八十三元。合計共溢解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一十元。洵屬異常出力。擬請傳 令嘉獎。

察哈爾

五項專款半年五萬一千元。均如數補解清訖。該區都統張懷芝。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分廳長嚴
汝誠。擬請記大功一次。

熱河

五項專款半年二萬三千二百元。均如數撥抵協款。該區都統姜桂題。擬請傳 令嘉獎。現任財政
分廳長劉鳳鏞。係十二月十六日任事。應請毋庸議叙。

歸綏

五項專款半年十一萬五千元。均如數抵撥協款。該區都統潘矩楹。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分廳長
劉瞻漢。擬請記大功一次。

川邊

五項專款半年八萬元。自十月至十二月。現任財政分廳長李寶楚。任內應解四萬元。如數解清。七月
至九月。前兼分廳長張毅。任內解過二萬二千餘元。尙有欠解。擬請將李寶楚記功一次。張毅擬請從
寬免予置議。

吉林黑龍江二省

查以上二省五項專款。均尙有欠解。惟該二省。具有特別情形。業經核准免議。暨作爲中央借給該省
之款。擬均請免予置議。

四川省

中央解款半年一百五十萬元。均經如數找解足額。五項專款半年應解一百二十餘萬元。僅解過二
十五萬餘元。欠解甚鉅。惟據該省財政廳詳稱。徵存之款。均已掃數報解。不足之數。委係無力籌墊等
語。擬請從寬將解款應得獎勵。與專款應受處分。准其相抵。免予置議。

江西省

公文 呈文

公文 呈文

十六

中央解款半年一百八萬元。均如數按月解清。五項專款半年應解七十九萬六千五百元。除解過五十九萬三百四十七元外。尚有欠解。擬請從寬將解款應得獎勵。與專款應受處分。准其相抵。免予置議。

廣東省

中央解款暨五項專款共應解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僅據先後報解六十七萬元。惟查該省初患水災。繼因弭亂。在在需款。致難兼顧。擬請從寬將現任廳長蔣繼伊。記大過一次。仍責成該廳長。將本年分應解款項。按月掃解。並將該廳長任內四年分欠解之款。設法補解。其前任廳長劉慶鐘任內三個月。除因水災。由部核准展緩兩個月外。解款欠解三萬元。專款欠解一月。擬請從寬記過一次。至該省監督長官。擬請 加恩免予置議。

呈 大總統辦理廣東官產人員收解鉅款遵章請獎以昭激勸祈鑒文 四月二日

為辦理廣東官產人員收解鉅款遵章請獎以昭激勸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清理各省官產。曾經通飭承辦各員。將四年下半年產價。能解若干。自行認定。以解款之完欠。定成績之優劣。已於本年一月。將依限解足各員。先行彙案呈請給獎。並聲明未經解足各省。或因地方災異。或有為難情形。如能補解足

額。再由本部酌核續行請獎。業蒙 允准在案。茲查廣東官產處黃仁壽於上年七月接辦。原認半年內籌解一百萬元。嗣因截至年底止。僅解八十餘萬元。尙未足額。故前奏未予請獎。現計該員先後解到一百萬零五百五十八元。超過認數。查該省上年水災奇重。加以匪警頻聞。金融停滯。處分官產。確有爲難。而該員積極進行。半年有餘。解款甲於各省。實屬異常出力。未便因其稍逾期限。致沒前勞。擬請援案。按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一百萬元以上之規定。賞給五等金質雙鶴章。並支勞績金一萬元。仍遵修正條例。支給一年。以資獎勵。再查前粵海關監督趙曾蕃。會辦粵省官產事務。贊襄規畫。畛域不分。雖會辦數月。即行調任。解款亦與有功。擬即於該員應得勞績金內。酌予十分之二。俾免向隅。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分飭遵照。所有辦理廣東官產得力人員。遵章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豫保合格人員請以鹽運使記名文 四月二日

爲按照文職任用程序令並文職任用令豫保合格人員擬請以鹽運使記名恭呈仰 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內開。簡任缺出。除 特令任用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請簡。又本條第二款內開。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核准。交

公文 呈文

十八

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又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內開。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一現任簡任文職者。三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該長官特保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各等語。本部所屬各省鹽運使現設十缺。均係簡任文職。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並督察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責任極為重要。非通曉鹽法經驗有素之員。不能勝任。自應按照法令。於合格人員中。擇其材堪任用者。豫保記名。以備任使。查有鹽務署參事張茂炯鍾世銘。政事堂主計局參事沈爾蕃。鹽務署場產廳廳長李思浩。運銷廳廳長錢錦孫。調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鹽務署秘書章恩壽。調署鹽務署秘書鄂岸權運局局長吳迺翼。前黑龍江權運局局長柴維桐。以上八員。熟悉鹽務。資勞均深。或現任簡任文職。或現任及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核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相符。以之簡任鹽運使。均堪勝任。合無仰懇 俯准飭下政事堂。將張茂炯等八員。均以鹽運使記名。遇有鹽運使缺出。開單請簡。所有豫保合格人員。擬請以鹽運使記名緣由。理合繕具簡明履歷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便執行文 四月五日

為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便執行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

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載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甲製鹽者。乙採滷及試製者。丙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丁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又第三條載。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又第十一條載。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或消廢。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又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又第十條第二項載。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各等語。尋繹彼此條文。凡製鹽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五種鹽製造者。未經特許。私自製造。本應照該條例第十一條處罰。自私鹽治罪法施行後。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既已廢止。所有第二條列舉之五種鹽製造者。如有未經特許。私自製造情事。是否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製造私鹽者之內。均應依法治罪。抑私鹽治罪法所稱製造私鹽。專以製鹽爲範圍。其違例採滷。及採取含有鹽質之鑛物。尙未製造成鹽。或私製鹽類物質。而非單純製成淨鹽者。均不在刑事範圍。鹽務官署執行條例。取締私製。仍得以行政處分。酌科罰金。此節尙屬疑問。茲見本年三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內載。大理院覆察哈爾審判處函稱。農民掃刮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喫食。及喂養牲畜之用。不能謂係製造私鹽。並稱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係指淨鹽而言。查私鹽治

罪法第一條。係以製造與販運售賣並列。本不問其製造之目的在自己食用。抑係意圖販賣。大理院函內所稱。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者。必非因其自己食用之故。自以掃刮鹽土。意圖淋水。尙未製成淨鹽。故不以製造私鹽論。照此解釋。是私鹽治罪法。所稱製造私鹽。應專以製鹽爲範圍。已經確定。其掃刮鹽土。即係採取含有鹽質之物。以鹽土淋水。即爲採滷之用。此等行爲。在刑法上。不能構成私鹽罪。而在製鹽特許條例。則仍認爲鹽製造者之一種。如未經特許而爲之。不問其目的在自己食用。抑係販運售賣。但已刮土淋水有著手製造之行爲。即爲違例私製。鹽務官署執行條例。自應嚴重取締。如以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罰則。已因私鹽治罪法施行。而失其效力。鹽務官署即無處分之權。是其對於此種違例私製之鹽製造者。既不能移送法庭依法科刑。又不得自行處罰。一任其逍遙法外。無所制裁。實於鹽務前途影響甚大。當亦非立法之本意。擬請申明條例。分別辦法。凡鹽務官署發見違例私製之案。除係製造私鹽。應移送法庭。依照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但係採取製鹽原料。尙未製成鹽。或係製造鹽類物質。並非淨鹽。依此次大理院之解釋。不在刑事範圍者。應即歸入行政處分。援照呈准奉天、吉林、黑龍江、晉北等處私鹽處罰成案。處以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參照違警罰則。酌予拘留。暨將違例製造及其所用之物。施以沒收之處分。即由鹽務官署執行。如此辦理。庶於法律無所牴觸。而鹽務行政。亦不致有所窒礙。所有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

睿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開辦耕荒擬懇將應完丁漕豁免三年

祈訓示文 四月八日

爲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開辦耕荒擬懇將應完丁漕豁免三年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據河北道尹范壽銘詳。據內黃縣知事程寶均詳稱。理財以養民爲先。而養民以恤貧爲重。知事任事以來。疊次下鄉。周歷產鹽各地方。見其土質白墳環村。邱墟滿目。荒涼倍形。瘠苦。當即招集各該村紳董鄉民。痛陳利害。曉以私鹽治罪。律有專條。池既平毀。萬勿再設。就現時而論。內黃尙無私鹽充斥。兵民亦各相安。惟查接管卷內。前河南確地調查員報告。內黃確地現在情形。原議本有酌免錢糧。俾失業鹽戶。耕鑿有資一條。並以各村鹽地。究有若干頃畝。應完丁漕銀兩。共有若干數目。飭縣逐一查明冊報。各等因在案。前項地畝。業經前任知事姚禮坤。逐一清查。按畝鈎稽。除鹵質輕微。尙易種植。並地段妍媸錯雜。一處者不計外。其鹹性極重之地。共一百三十八頃二十六畝八分五釐八毫。共應完地丁銀二百兩零八錢六分七釐。共應完漕米三十七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均已造具花名暨畝數糧數清冊完竣。未及詳報卸事。知事自應賡續辦理。現在本年錢糧。轉瞬即屆開徵之期。理合造冊詳請

公文 呈文

二十一

咨部豁免三年。以符原議。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道尹會同平池善後事宜籌辦處總辦賀良棧撰擬平池告示。並簡明辦法十條。內有各村鹽地。究有若干頃畝。應完丁漕銀米共有若干數目。飭縣查報。並將告示暨辦法十條。發縣張貼飭遵。一面照鈔詳報各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據情詳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相應檢同來冊。咨請查核准予轉懇豁免。等因前來。查該省內黃縣新張鋪等二十七村。前經部署。迭次派員查明。委係斥鹵甚重。五穀不生。籌辦耕荒。亦非旦夕所能竣事。其從前淋鹽各戶。均係赤貧極苦之人。當此硝池業已平毀。耕荒尚未成熟。若責令照納丁漕。民力恐有未逮。擬懇准如所請。將冊開之周大章等三千四百零六戶。鹽地一百三十八頃二十六畝八分五釐八毫。應完銀二百兩零八錢六分七釐米三十七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自本年。起豁免三年。俾紓民困。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咨行河南巡按使遵照。飭縣張貼曉諭。俾衆周知。以宏 仁澤。除將清冊留存備案外。所有懇請豁免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應完丁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爲核議湖南省民國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祈鑒文 四月十三日

爲核議湖南省民國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繕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績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民國二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二年分

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照戶部財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湖南巡按使。將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彙告總分表冊。暨比較總分表冊。及催徵舊賦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漕糧租課三項。原額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二釐。錢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二串五百九十二文。共折合銀元一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元五角九分九釐。自民國改行新章。以正餉爲標準。按照有漕糧。有秋米採買。及無漕糧秋米採買三種。分爲二兩四錢。二兩二錢。暨一兩六錢。照額徵收。其無正餉。而有秋糧。或採買之縣。即按秋糧。每兩收長平銀一兩六錢。採買則照二穀一米計算。每米一石折作正餉一兩。按照一六徵收。本年除荒缺蠲緩溢徵各數不計外。應徵銀二百六萬六千五百一十七兩三錢二分二釐。錢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二串五百九十二文。共折合銀元三百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五角八分四釐。已完銀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兩九錢五分五釐。錢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六串五百八十二文。共折合銀元二百八十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八元九角四分六釐。未完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七釐。錢五百一十六串七文。共折合銀元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元六角三分八釐。統計全省原報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上年民欠銀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兩八錢一釐。錢一千三百三十二串九百五十文。共折合銀元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四分一釐。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銀九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八錢九分八

公文 呈文

二十四

釐錢七百七十四串五百一文。共折合銀元十三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元八角三分六釐。仍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積年舊欠七萬九千四百三兩五錢六分。錢八百八十六串七十三文。共折合銀元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六分八釐。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銀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五分二釐。錢四百九十串二百八十五文。共折合銀元四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分九釐。仍未完不及一分。本部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所有督徵之財政廳長及監督財政之巡按使。道尹均應照例免議。再該省造具此項表冊。應照部定期限。於次年六月送部。惟前據該省財政廳長以事屬創辦。人鮮熟手。例限已逾。各縣冊報尙未齊全。請以九月十日爲限。等情。電部核准在案。嗣准該省巡按使送到前項表冊。尙未逾展限之期。自應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經徵各官已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俟奉 批後。即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併案具覆仰祈鈞鑒文 四月十四日

爲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併案具覆仰祈 鈞鑒事。竊據中將何宗蓮電呈。歸綏稅捐繁重。病商擾

民請將清源局改歸各縣辦理。並將塞北稅關所收稅釐手數料分別裁減。又另電請援照察哈爾成案。飭綏區財政分廳。免收皮毛捐等因。由政事堂先後鈔交到部。正核辦間。復據歸化都統潘矩楹電稱。該區財政。自民三預算。始有標準。總計歲出共八十六萬九千餘元。歲入田賦十萬元。部撥關協三十八萬元。此外雜捐二十五萬元。現在酌量減免七萬餘元。合計兩抵不敷尚二十餘萬元。請以塞北關所收釐金。劃歸該區整頓。以資彌補。並擬將三湖灘未放地畝。向中國交通兩銀行抵借十萬元。暫濟急需等語。本部案照電呈各節。詳加核議。或礙難照准。或酌擬變通。或分別核辦。謹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何宗蓮原電塞北關新增稅則。較舊例過重。請飭該關會同商會。秉公修正一節。查塞北關現行稅則。牛皮每張四分五釐。馬皮每張三分。駝皮每張八釐。鹿茸每對六錢六分。與電稱該關新增稅則相符。惟查戶部則例所載歸化城稅則。牛馬皮每張均係徵銀五釐。駝皮鹿茸兩項。則例未載。與原電所稱舊則。牛馬皮每張均五毫五絲。駝皮每張四毫。鹿茸每對一錢五分。不無稍異。至該關現行稅則。係按近年貨值估訂。今昔物價既殊。稅率輕重自異。且查上年三四月間。歸化商會稟稱。新則所訂茶稅過重。即由該關監督袁景熙。邀同商會會長。遞減規訂一次。該商會復以原估貨價。較市價過高。稟由農商部轉咨到部。又經飭據該監督。邀集該會及各行商。當場逐類研究。分別修正核減。彙印送部在案。是該關現行稅例。迭經與商會協訂。毋庸再行商改。以省繁牘。又原電加稅裁釐。早有定議。該關既經加稅。又復徵釐。尤非政策。

所應有。擬請飭部裁免。以輕擔負一節。查塞北關所收釐金。原係綏區舊徵之款。民國元年改由該關經徵。與稅款一同報解。稅釐並計。年共收四十餘萬元。除撥綏遠餉項。土默特公費等款。暨留支本關經費外。實解金庫者。僅二萬餘元。現在稅則既不能增加。若將釐金遽予裁免。勢必貽誤要需。惟該關釐則。未據報部。據展電所稱。釐則。新粗洋布小衫十件納釐五分。刀剪百斤納釐六分。緞口鞋百對納釐三錢。商民擔負已重。而各關於過客自用小衫一件。刀剪一把。布鞋一對。亦一律抽釐。誠不免苛細擾民之弊。自應嚴飭該關。將釐則分別擬訂。詳候查核。並嚴禁例外浮收。以免煩擾。又原電斗秤車駁各捐。向由各縣徵收。自財政併廳。按縣設立清源局後。稅額稍增。耗費不少。擬請改歸各縣知事辦理一節。查該區各項雜捐。前由各縣經徵。每年收入。合計為數甚微。上年由財政分廳設立清源局。收回各縣雜捐。派員試辦。據詳估年收二十餘萬元。於該區財政不無裨益。若復改歸各縣知事辦理。權限既不統一。稽核殊有為難。於經費所省無多。而捐款損失殊鉅。擬請仍由該分廳照舊辦理。以資整頓。而專責成。此對於原電礙難照准之情形也。至原電請參照津海關舊時辦法。改定塞北關估稅新章。凡屬日用細微之物。及貨價不滿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免稅一節。查津海關舊章。物價在十兩以內者免稅之規定。上年以商人希圖藉例漏稅。收數日減。業經該關詳請取銷。一律收稅。塞北商貨出入。原不及津海繁盛。若貨價在十五元以下者。概行免稅。商人雖不取巧偷漏。而該關稅收銳減。亦將勢同虛設。惟於日用細微之物。自應准如

所請。免予徵稅。以恤民艱。又原電屠宰稅一項。定例豬一頭納洋三角。羊一隻納洋二角。今各縣豬一頭收五角。羊一隻收三角。小民已不堪命。近日歸綏縣。有由蒙地買來生羊皮者。仍令補交屠宰稅。擬請飭令分別減免一節。查屠宰稅簡章。所定稅率。與所稱定例相符。惟查第一條第二項內載。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者。不得超過應徵稅額等語。原電所稱各縣豬一頭收五角。羊一隻收三角。是否連同地方公益捐在內。應候查明核辦。惟歸綏縣於由蒙地買來之生羊皮。仍補收屠宰稅。辦理殊屬不合。自應嚴飭禁革。又原電菸酒稅兩項。產自山西者。運至綏區。合計關局收稅八次。綏區所產。亦須徵稅六次。暨該區菸酒公賣局。於設立之始。即指雙盛店賣與義聚隆之生菸為偷稅。一律充公一節。查菸酒稅一項。本部現已移交全國菸酒公賣事務署接管。據電前情。經部咨據該署復稱。各省菸酒稅徵收之機關不一。商民每苦不便。自係實在情形。現經奉 諭將各省菸酒稅。交由公賣局徵收。一俟交收清楚。自應設法歸併。以期整齊劃一。至雙盛店售賣菸草一案。未據詳報。應俟查明再覆等語。該署所稱。尚係實情。應請俟查明另案核辦。此對於原電酌擬變通之情形也。此外原電所請將綏區車賦捐。塞北關之手數料。及各關木稅等項。分別減免。並將關稅。改徵銀元。暨另電請按照察哈爾成案。免收皮毛捐。又都統潘矩楹電請將驗捐一項。立予停止。煤炭捐。駝捐兩項。免收三月。車捐改為按月換照。並酌減捐率。仍免收三月。其皮毛捐及商船捐性質。無關苛細。擬即仍舊辦理各節。查釐稅改徵銀元。迭經本部通飭各省遵辦。自應

准如所請。飭行該關將稅則改訂洋元數目。俾商人一律以銀元交納。其在一元以下者。方准折收制錢。以杜中飽。而祛宿弊。又塞北關所收手數料。前經本部飭裁。嗣據詳復。該項抽自外蒙大商。大件徵制錢一百五十文。小件徵制錢二十文。係以六成歸公。四成作書吏薪津。批准暫行仍舊辦理。自應准如所請。飭行該關嗣後手數料一項。對於子口出口驗照放行各貨。准予抽收。其運赴外藩蒙古各貨物。已徵收稅釐者。一律免除手數料。以免繁重。而符舊例。又各關木稅一項。原為正稅所關。戶部則例所載歸化城稅則。凡箱子、小木匣、木盒、木盤、大小算盤等項。均應抽稅。該關尚非例外苛徵。惟據電稱。於住戶自伐院中樹木。起蓋草房。亦照稅則收納。殊屬苛擾。自應准如所請。嚴行革除。又綏區所收之車馱煤炭皮毛各捐。多係該區向收之款。內皮毛捐一項。前據財政分廳長劉瞻漢詳稱。係由商會議定捐率。通飭各屬遵辦。與察區之迹近勒辦者不同。前據該中將電請將綏區牛馬糧三項雜捐。免收三月。其大宗販運進口者。不在此例。經奉 電諭照准。並由部聲明大宗標準。米糧以五石為限。牛馬以三四為限。電飭遵照在案。車馱煤炭各捐。事同一律。自應准如該都統潘矩楹所請。分別辦理。其皮毛捐一項。擬請援照牛馬糧捐之例。一並免稅三月。以示體恤。至該都統所請停止驗捐。並將商船捐仍舊辦理。擬請均予照准。此對於原電分別核辦之情形也。至綏區原有雜捐。既經核准分別減免。該都統所請將塞北關釐金劃歸該區整頓。自係為彌補預算不敷起見。惟查塞北關年撥該區協餉等款內。所收釐金七萬餘元。業已如

數湊撥。是釐金雖由塞關經徵。仍係協撥該區用費。且若劃歸該區辦理。不特爲數無多。難資抵補。而添設機關。復多耗費。辦法殊多窒礙。如果該區本年用款。不逾民三預算八十六萬元之範圍。則不敷之數。自應由部核明撥補。其所稱濟急方法。擬將三湖灘未放地畝。向中交兩銀行。抵借十萬元一節。應由該部統運向各該行商辦。以上各節。本部查照成案。參以該區情形。再三核議。分別酌擬辦法。如蒙 俞允。再由本部分行遵照辦理。抑更有陳者。權政重要。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而國用所關。裕稅收首在禁中飽。此次據該中將電呈各項弊端。各該關局徵收人員。辦理不善。自難辭咎。除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已奉 令免職。解京訊究。暨財政分廳長劉瞻漢。因病呈 准免職外。其餘徵收各員。相距遙遠。本部稽察或有未周。應請准如該中將所請。 飭下綏遠都統潘矩楹。如查有舞弊實據者。隨時糾彈。庶貪婪知所儆惕。而商困得以稍蘇。本部職司綜核。自應嚴飭整頓。以仰副 大總統注重民生。整理稅務之至意。所有併案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邊茶關稅情形文 四月十五日

爲遵核邊茶關稅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何宗蓮呈。邊境茶稅煩重。商多困敝。擬懇飭部量減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令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軫念

體情。慎重稅課之至意。伏查磚茶一項。向爲行銷西北大宗貨物。在鐵路未通以前。運往外蒙伊新者。東
 行出口。多在張家口稅關納稅。西行出口。即在殺虎口稅關納稅。至歸化城。塞北稅關。仍須報完稅釐各
 一道。歷來辦法無異。迨京綏路豐鎮通車。商貨多由火車裝運。張家口稅關以稅收頗受影響。詳准在橋
 東地方。兼徵車運貨稅。西行各茶商。共完關稅三道。釐金一道。本部因慮負擔較重。商力難支。當飭塞北
 稅關。於此項磚茶抵歸後。祇徵關稅。免予抽釐。以示體恤。至上年九月間。察哈爾財政分廳長嚴汝誠詳
 陳。整頓稅收案內。復請在橋東豐鎮兩處。設立茶釐。每箱徵稅二錢四分。西行各茶商。仍完關稅三道。釐
 金一道。商情不免重累。本部廉得實情。復於本年三月。奏准裁撤各在案。此次何中將。以茶稅煩重。呈請
 量減。原爲體恤商困起見。又適在商運停滯。甫議裁撤茶釐之後。所陳自不爲無因。惟西行磚茶。既經本
 部將橋東豐鎮塞北等處釐金。全行豁免。商困已覺稍紓。擬請准將關稅。仍暫照舊辦理。以維稅課。至此
 項磚茶運抵歸綏。照納關稅後。換脚出口。未逾一月限期者。仍飭塞北稅關。免再徵收出口稅。以示體恤。
 而符定案。又原呈內稱。向例茶稅。每箱徵銀一錢。今則加至二錢。統計三關共納銀八錢之多等語。本部
 覆查張關磚茶稅率。每箱徵稅自一錢一分四釐四毫。至一錢四分六釐六毫。虎關稅率。每箱自一角五
 分。至二角不等。塞北關改訂稅則後。復經該關袁前監督。與商會董事。將各項磚茶。依次核減。每箱自一
 錢五分至二錢。現計各關磚茶稅率。均未逾值百抽二五之數。三關統計。亦未至八錢之多。應請毋庸再

議酌減。所有遵核邊茶關稅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咨 文

咨覆江蘇巡按使財政廳所擬官中章程並推收證領契證循環簿各式除該章程第三

四六各條應行修改外餘均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二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咨據財政廳詳擬江蘇官中章程十七條。並推收證領契證循環簿各式分別錄摺。請咨部立案等情。請察核立案等因。並附摺式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該章程第三條規定應納稅額。一領證時納登錄稅七十五元。並附繳一成手數料。二每年納營業稅銀二元五角。並附繳四釐手數料。第四條規定官中憑證。以二十年爲限各等語。是繳納七十五元之登錄稅。而得收二十年官中之用費。此外繳納常年營業稅。又僅二元五角。照此核計。稅率年限。兩者均未得當。應將第三條第二項營業稅增重。至少須照直隸第六條稅率。每年繳納二十元。將第四條官中憑證年限縮短。照直隸辦法。以十年爲限。至登錄稅既經擬定。暫准照辦。又第六條規定官中不限名額等語。查官中不限名額。流弊滋多。仍應仿照各省辦法。飭由各縣劃分區域。每區應設官中若干名。先行擬定。列表報廳核奪。以免爭執。而便稽查。以上各條。應由該廳長遵照修改。再行報部備查。其餘各條。並證簿各式。均屬妥協。應即一併照准。相應咨覆貴

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江西巡按使整頓錢糧條款應改訂第二第四條咨請察核文 四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貴使咨開。以江西錢糧積弊甚重。現行法律。尙未完備。若經法庭審訊。不免手續紛繁。擬具整頓錢糧條款七條。作爲江西單行辦法等因。並送清摺前來。查摺開各節。均爲整頓錢糧起見。實於財政前途關係非淺。惟第二條於各縣知事徵收地丁米折。照額全完。請給獎章。並支勞績金辦法。查本部前次頒發各省之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內列有給獎知事專條。足資鼓勵。未能適用解款獎勵條例。此條應請刪改。又第四條花戶拖欠。既經拘押嚴追。自必設法清完。非實係赤貧。斷不至延押不繳。封產備抵。奉行不善。未免騷擾。應將處以拘押嚴限追繳以下三十五字刪去。其餘各條。無非意在察吏便民。尙屬可行。相應咨行貴使察核飭遵可也。此咨。

咨各省巡按使 現辦清丈省分飭令體察情形酌量從緩辦理文 四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民國五年四月七日承准政事堂交。本日國務卿奉 諭清理田賦。自是理財大經。惟辦理

未盡得宜。適足以擾民斂怨。去歲河南福建奉天吉林等省。先後呈請辦清丈事宜。嗣以河南辦理諸多弊竇。飭令緩辦。其他辦理清賦地方。每因從事丈量時。致聚衆滋事。現在民生日迫。水旱頻仍。深用軫念。若再紛擾。適滋隱患。除向辦清賦清丈之奉吉黑等省。併關於官產等項。應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省。應由財政部轉行現辦清丈省分。體察情形。酌量從緩辦理。以恤民艱。等因。鈔交到部。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_尹使遵照。轉飭財政_分廳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飭 文

飭江蘇財政廳將海門縣沙田轉漕地畝查明將糧額增加妥議詳覆核奪文 三月十八日
爲飭知事。據江蘇沙田局詳。據海門分局詳稱。竊查海門自前清乾隆年間。劃通州十九沙。崇明十一沙。合成一縣。全縣皆係沙地。至今某沙某沙。尙沿舊名。載在廳乘。班班可考。嗣後陸續增漲。內有五千二百四十八頃有奇。已經轉爲漕田。其升轉辦法。殊爲疏漏。與賦稅原則背馳。此項漕田。分局本無庸過問。而迭據當地士紳來局陳請。僉謂海邑蘆課項下各田科則之重。已十餘倍於漕田。今日既納冊照費。將來尙須升科轉重。同一區域。而負擔之輕重懸絕。不平不均。莫此爲甚。應請據實詳請邀免等語。分局體察情形。徵求輿論。而知海邑人之振振有詞者。其故不在蘆課科則之太重。而在漕田科則之太輕。查海門

漕田。本屬有名無實。且塗蕩名目。尙居十分之八有奇。曰塗。曰蕩。明係沙地。安得謂之漕田。夫沙田轉漕。必定糧額。無論或完本色。或完折色。其必須納米則一。假使此項漕田。沿塗蕩名目。而有納米之實。猶可說也。今海邑漕田。共五千二百四十餘頃。而縣署額徵每年僅九十餘石。究其糧少原因。則此五千二百四十餘頃中。納米者僅四百頃有奇。不及百分之八。其百分之九二有奇。仍有漕田之名。無漕田之實。且其科則之微。遠在蘆課各田之下。現在海邑蘆課項下各田。有年納三分六釐者。有年納二分三釐者。而漕田項下之五合塗。有二千六百八十三頃之多。幾占漕田全額之半。僅畝納二釐六毫零。此外一升蕩八百五十頃。僅畝納銀五釐二毫零。二升蕩七百六十三頃。僅畝納銀一分五毫零。三升蕩一百七頃。僅畝納銀一分四釐零。三升二合一勺上田四百四十二頃。僅畝納銀一分六釐零。夫以蘆課項下之田。今日既出照冊費。將來尙須升科轉重。而有名無實科則。又不逮蘆課之漕田。反置不問。而按其實在。土質之肥磽。收入之多寡。田價之高下。又實優於蘆課項下各田。同爲國民。同此義務。彼何獨厚。此何獨薄。鄉愚之環視。腹誹遲迴觀望。其情正大可原矣。分局詳加審度。以謂欲服海門大多數人民之心。而責令踴躍輸將。將來辦理升轉。必須將此項漕田科則。比照蘆課項下同時規定。俾底於平。並一律飭令註冊給照。則反對者雖欲規避。亦將無所藉口。否則若輩自以爲有充分之理由。日持重者不應再加之說。以煽惑鄉愚。其阻力正復不小。於分局清理收入前途影響匪細。各等因到局據此。查前項主張。雖係根據清

理本旨。矯正從前沙田升轉辦法之謬誤。與漕田加賦絕對不同。然以海邑人健訟性成。難免不引爲口實。職局未敢擅自主持。謹縷陳情形。據文轉詳鈞部鑒核。批示祇遵前來。查該縣沙田轉漕地畝。價值在蘆田之上。所定科則。反較蘆課爲輕。所謂塗蕩各名目。究竟如何分別。何以增漲之地。已至五千二百四十餘頃。每年納糧乃僅止四百頃有奇。相去懸殊。顯有隱匿情弊。應即查明。並該漕地糧額。應否增加。俾納蘆課之人無所藉口。合行飭仰該廳確切查察。妥議辦法。詳覆核奪。此飭。

通飭各海關兼管常關將進口總單及輪局報單按旬詳繳監督核對收數文 三月二十

日

爲飭知事。據部派檢查員報告。履查浙海關所屬五十里外常關單簿未能完全。抽核貨物件數多不符合。並稱密查常關各口積弊。大略相同。即關監督亦殊難稽查。蓋各口所詳報監督署之征收數目。與該口所存之征收日記簿。均係假數。預備監督署之核對者。一經調取進口總單。及各輪局報單互核。則真相立見。謹擬辦法兩條。一由部通飭凡進口總單。各輪局報單。按旬詳繳關監督署。並飭各口按旬將進出口貨。分類開具清摺。一同詳繳。似此則關監督但將此項單據清摺。與該口詳報征收互核。即絲毫不能走漏。二出口總單改用三聯。甲聯存根。乙聯詳繳關監督署。丙聯由到達地繳銷。庶彼此可以叫應。是

否有當。伏乞察核等情。查單根簿底。關係重要。各口截長補短。難保不有情弊。自非力圖整頓。不足以重稅收。該檢查員所請飭由各關口。將進口總單及各輪局報單。並開具進口貨類清摺。按旬詳繳監督。係為釐清積弊。嚴密勾稽起見。辦法尚屬可行。至稅單一項。部定四聯單式。以甲聯存局。乙聯繳關。丙丁兩聯給商。並飭將丁聯於經過第二關卡截繳。防範已極周密。自無庸另訂辦法。惟近來各關卡。多未實力奉行。應由各該監督。重申禁令。轉飭各分關口卡。認真辦理。以重稅政。自經此次通飭以後。各關卡經徵稅數。如查有單根不符。及截長補短情事。並稅單不按定章填給截繳者。應即分別懲處。以儆效尤。除分行外。合亟飭知遵照。此飭。

通飭各

省財政廳
海關監督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印發稅務處增訂機製貨品運單簡章文

三月二十一日

為通飭事。准稅務處咨稱。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前經部處厘定劃一運單。並酌援機製麵粉變通。可由常關暨厘卡征稅給單辦法。核定簡章。分行遵照在案。旋經本處復加查核。前項機製貨品。給予運單辦法。其內地與通商口岸。展轉報運。按照前項所訂簡章。尙未有盡適宜之處。本處為便商起見。茲將前項簡章六條。酌為修正。增訂為八條。以期商貨轉輸。推行盡利。自此次修正後。從前所訂簡章六條。即行取銷。改照此次增訂八條辦理。咨行貴部查照。分飭常關監督。暨各省財政廳長。轉飭各厘金局卡遵照辦

等因。本部復核稅務處此次增訂機製貨品運單簡章。於商人展轉報運者。准予換給運單。酌寬限期。係爲便利商情起見。自應由部通飭各關局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增訂簡章。飭知遵照此飭。

通飭各海省財政分處山東美業捲煙公司所造捲煙運銷各處查明與第一關所發護照

相符即予放行文 三月二十七日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山東美業捲煙公司張元明稟稱。濟南美業捲煙公司於四年七月。遵照公司條例。稟請歷城縣轉詳咨部註冊在案。現工廠出貨日多。力圖推廣銷路。查山東葆粹琴記公司。廣東僑興公司。均以仿照呂宋煙式。製成國貨。先後稟經稅務處核准。按照值百抽五。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征。本公司亦仿照呂宋煙式。製成雪花煙捲。事同一律。謹呈煙樣三種。稟懇轉咨。准照葆粹琴記。僑興各公司成案辦理等情。應檢同原呈煙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山東葆粹琴記。與廣東僑興各公司。仿製雪茄煙。均經本處先後核准。照仿造洋貨成案納稅發給運單。又商人請領運單。亦經核定以十二個月爲繳銷期限。逾限不繳。即作爲無效。並爲便商起見。酌定變通辦法。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如經過之第一關。爲常關或厘卡。均可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厘卡。將代征稅銀。彙解海關核收。迭經通行照辦各在案。今山東美業公司製造雪花煙捲。核

與葆粹琴記各公司情事相同。自應准其援照辦理。該公司設在內地。其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卡。按切實值百抽五征收正稅一道。發給連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此外不再重征稅厘。惟此項仿造洋貨稅法。係為振興實業而設。且煙捲為奢侈品。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有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等因前來。查該公司所造捲煙。既經稅務處核准。於出口時。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連經沿途各關局卡。除崇文門落地稅外。餘概免重征。係為獎勵國貨起見。與本部意見相同。嗣後遇有該項捲煙運銷各處。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仍令照章征收。其餘各關局卡。查明貨物件數。與第一關所發護照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應即驗免放行。除分行外。合行飭知該廳長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通飭各

省財政分廳
海常關監督

天津石棉公司機製石棉運銷各處查明與第一關填發護照相符

即驗免放行文 三月三十一日

為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據天津石棉製造股分有限公司總理黃蔭芬等稟稱。竊商等前邀合同志。在津埠創設天津石棉製造股分有限公司。專為提倡國貨。曾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遵照公

司條例稟請註冊。業蒙照准在案。石棉製品。爲鐵路輪船兵工製造機器等廠必需之物。錦州利用石棉公司。按值百抽五。完納統稅一次。通運各省以及外洋。概免重徵。商等營業相同。自應一體均霑。懇請察核。准完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概免重徵。並懇轉咨稅務處。飭行各省關卡一體查照遵行。等情到部。查該公司稟請註冊概算書內載明。係用機器製造。此次稟請援案納稅。核與錦州利用石棉公司成案亦尙相符。應咨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華商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如錦州利用公司。機製石棉各貨品。曾經本處核准。完一值百抽五正稅。免予重徵有案。今天津石棉製造股分有限公司。所出石棉各貨。既係以機器製造。核與錦州利用石棉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石棉製成爲鐵路輪船兵工製造機器等廠所需之各貨品。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個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新進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爲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改照辦理。咨行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遵照。等因前來。查該公司機製石棉。既經稅務處核准於出口時。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運經沿途各關局卡。除崇文門落地稅外。餘概免重徵。係爲獎勵國貨起見。與本部意見相同。嗣後遇有該項貨品運銷各處。惟崇文

門落地稅。仍應照常徵收。其餘各關局卡。查明貨物件數。與第一關所發運照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應即驗免放行。除分行外。合行飭知該廳長監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直隸等省財政廳與農商部商定煤稅稅率辦法。有無窒碍。應查明詳議具復文。四月

一日

爲飭知事。查現行礦業條例定煤稅爲千分之十五。原採用比例稅法。以期納稅公平。但兩年以來。各省多未實行。一因現定稅則。比各省原定稅則較輕。一因採用比例稅法。計算至難。估值不確。然若一任各省自爲風氣。亦非正當辦法。且現在開濼臨清井陘等處。以外國資本開採之煤。充斥各處。多因條約關係。稅則較輕。率用定額稅法。定爲煤一噸。納稅銀一錢。又厘若干。故行之甚便。可免計算估值之難。今爲平均稅則起見。經農商部會同本部派員討論。議定辦法五條。(一)在鐵路附近百里。或百五十里以內。或有船路可達。交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令納每噸稅銀一角五分。(二)如在鐵路百里。或百五十里以外。或係並無航路可達。交通不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令納每噸稅銀一角。(三)此次改用定額稅法。本以覓計算估值之煩。即以絕徵收官吏之弊。故不問其爲煤塊煤渣。亦不問其價值如何。祇要按噸納稅。(四)海關稅與復進口半稅。由部會同稅務處另議辦法。(五)自納出井稅後。遍行全國。所有常關厘金。概行豁免。若

照以上辦法。似屬簡便易行。或可與洋煤競敵。惟各省原定煤稅煤厘之數。輕重不同。若改照以上辦法辦理。有無窒礙。每年約計增收或減收若干。應即查明詳議具復。又據農商部特派員稱。此次所擬稅則。表面似較各省原有煤稅稅則為輕。其實各省號稱值百抽五。或值百抽七者。多於噸數折成核算。或於煤價從輕估值。揆諸此次所擬。每噸徵稅一角五分或一角者。實際並無差異等語。以上所稱折成核算。從輕估值各節。外間是否有此情形。應飭所管之局。一併從實查復。候部核定施行。仰即遵照。此飭。

通飭各省財政廳內國六釐公債以菸酒公賣專款為擔保合行飭知將菸酒稅菸酒

牌照稅劃歸公賣局接管文 四月三日

為飭知事。承准政事堂交。本年三月十七日。致各省巡按使暨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電開。堂密奉 諭。現在舉辦內國六釐公債。以全國菸酒公賣專款為擔保。業經頒布。值茲軍需賑款。支用浩繁。既以此款抵押公債。國家信用所關。尤當協力維持。藉收成效。著各該省巡按使。及各行政長官等。務將此項稅款。悉心贊助。銳意進行。以裕國用。而徵民信。並著財政部轉飭各省財政廳。將菸酒稅菸酒牌照稅。均即劃歸該公賣局接管。其向由該省支用款項。應由該局隨時照數撥還。無得帶欠等因。合達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咨行全國菸酒事務署。將已未移交省分。開單送部核辦去後。茲准覆稱。各省菸酒稅。及菸酒牌照

公文 飭文

四十二

稅。照公賣章程。本有代收之規定。本署成立後。復經分別電飭歸併徵收。近據各省報告。除陝西一省業經交收清楚外。餘如浙江、江蘇、江西、湖北、河南、山東、各省。或儘交菸酒稅一項。或兩項均經議交。正在籌商辦法。尙未實行接管。應請連同尙未議交各省。一併飭即遵辦。等因到部。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電諭。將菸酒稅菸酒牌照稅。迅即劃歸公賣局接管。并將移交日期。報部備核。此飭。

飭各省財政分廳全國菸酒事務署咨陳各省菸酒捐稅及牌照稅實行歸併公賣費內

徵收文 四月八日

爲飭知事。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陳。各省菸酒捐稅以及菸酒牌照稅。前經奉 諭。飭由各省財政廳交公賣局歸併徵收。業由本署轉飭各省公賣局遵照。并將尙未交收各省。送部轉行各該財政廳遵辦在案。惟此項捐稅接收以後。第一步辦法。應仍暫行照舊。不必變更。一俟計畫已定。再行將捐稅實行歸併公賣費內徵收。其自接收以後。尙未歸併以前。所有中間應行經過手續。特爲分別條舉。除通飭各省公賣局外。咨部轉飭各省財政廳遵照等因。並附辦法清單一件到部。合行鈔錄原單。飭知該分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附單

一菸酒稅已設專局省分。所有各菸酒稅專局。統應改歸菸酒公賣局管轄。收支款項。均秉承省局長辦理。

二菸酒捐稅向歸征收局。或釐金局。縣知事。征收者。由公賣局飭委兼辦。暫不變更。

三菸酒稅局經費。在財政廳管理之時。如何開支。接收以後。仍准照舊支用。不准加增。

四各征收局或釐金局。在財政廳原領有征收經費。兼辦菸酒。菸酒公賣局。不再加給。

五各菸酒稅局征收局。釐金局。縣知事。等。向來征收菸酒經費。如係以成數坐扣。仍准照舊辦理。

六菸酒稅局經費。如財政廳預算係統于征收費內。應向財政廳商議劃出。以免重支。

七接收後省公賣局。准酌量添派委員司二三人。經費即由菸酒稅項下。撙節開支。

八接收以後。限于兩月內。將原有之稅捐。如何歸併公賣費內征收辦法。就各省情形。悉心研究。妥為

擬議詳署核奪。批飭遵行。

批 文

批奉天財政廳據詳擬將契稅罰金畧為變通各節應准照辦文 三月二十一日

詳悉所擬將契稅罰金一項。略為變通。嗣後民間未稅契紙。逾限一個月者。照應納稅額加一倍罰金。逾

公文 批文

四十四

限兩個月至四個月者。按月照稅額再各加一倍。逾限五個月以上者。均照稅額加五倍罰金。並將四年十二月以前。未稅契紙。再予展限三個月。逾限亦照以上所擬辦法。分別處罰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批。

批山西財政廳據詳送晉省田房官中暫行章程第九條應從刪除其餘尙妥仰即遵照

文三月二十一日

詳摺均悉。查該省擬設產牙。既與民間習慣並無窒礙。自應從速推設。以裕稅收。所擬晉省田房官中暫行章程。本部詳加察核。第十一條規定註冊費。上則五十元。中則二十元。下則十元。查帖捐年稅之外。復添註冊費一項。本爲各省所無。應從刪除。卽將此項收款。勻配於第九條年稅之中。按則各加十元。如此酌劑輕重。較爲適當。其餘各條。大致尙妥。仰即遵照修改。報部備查。一面通飭所屬。暫行試辦。唯查該省前送查驗各種牙帖章程。係前國稅廳籌備處所定。自部頒整頓牙稅大綱以後。迄未修正報部。茲核該省三四兩年所報牙稅收數。比較三年度預算數目。短絀甚多。仍應由該廳長切實整頓。按照大綱。將該章程酌量修正。報部查核。勿再因循爲要。此批。

批江蘇財政廳詳該省官中章程既經遵飭修正應准備案文 三月二十三日
詳摺均悉。查核省官中章程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既經遵飭修正。應准備案。唯官中與契稅甚有關係。仰即飭屬認真辦理。勿滋流弊為要。此批。

批直隸

財政廳 會辦整頓難稅事宜 汪士元 汪嘉棠

每草契一張擬收手數料大錢一百文以一半津貼

官中一半歸縣作為辦公應即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詳單表式並草契式樣均悉。查每草契一張。擬收手數料大錢一百文。以一半津貼官中。一半歸縣作為辦公。既據稱與牙契各稅前途。均有裨益。應即照准。至所擬修正整頓田房官中章程。並草契式樣。詳加察核。均尚妥協。仰即通飭所屬認真辦理。以裕稅收。是為至要。此批。

電文

電復四川巡按使該省契稅擬將賣典兩稅各按現行稅率暫減二分以一月為限應照

准 三月十一日

成都巡按使鑒庚電悉。該省契稅。擬將賣典兩稅。各按現行稅率暫減二分。自奉文之日起。一月為限。應

公文 電文

第十七

照准。希即飭屬遵辦。事涉瑣屑。毋庸代奏。財政部真。

電甘肅財政廳該省驗契請展限至六月底止仍收查驗註冊費一元一角應照准三月十

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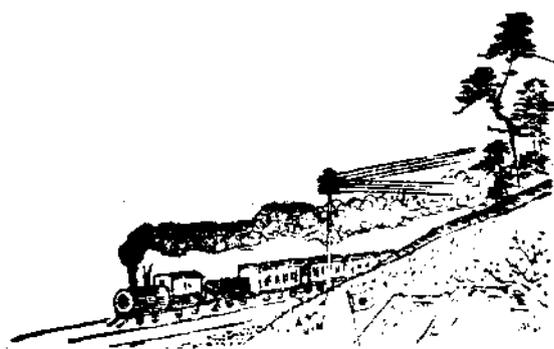
真電悉。甘省驗契請展限至六月底止。每契一張。仍收查驗註冊費一元一角。應照准。財政部銑。

電江西財政廳該省驗契擬將前清白契自四月一日起再展六個月應照准三月二十日
南昌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前清白契自四月一日起再展六個月。截至九月底止。仍呈驗免稅應
照准。財政部銑。

電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分廳現在洪憲年號業奉告令廢止所有內債條例應即
改爲民國五年餘仍其舊希查照 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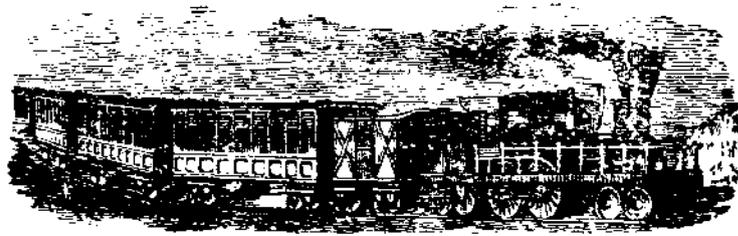
徐州、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濟南、太原、杭州、南京、武昌、長沙、廣州、開封、南昌、安慶、西安、成都、天津、福州、蘭州、
承德、綏遠、察哈爾、打箭爐、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分廳長鑒。查洪憲元年內國公債條例前經 教令

公布在案。現在洪憲年號業奉 告令廢止。所有內債條例上冠年號應即遵 令改爲民國五年。其餘條例悉仍其舊。希查照飭知。再此項公債定四月一日發行。務祈遵限辦理。並將現辦情形隨時電告爲禱。財政部公債局有。



號九十二第卷三第

公
文
電
文



四十八

雜

錄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八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售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前售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售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現屆第四期付息之期應付利息銀共計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仍由南京上海漢口三處中國分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轉飭南京上海漢口三分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四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張數	票碼	計值	第四期應付息銀	說
江蘇巡按使公署	百元票	五千張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一百五十九元	四萬七千九百九	此項利息由中國甯滬兩分行經理發付
	五十元票	一萬張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十七元六角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百元票	一百零三張	自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一萬零三百元	三百零九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上海分銀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十元票	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張	自一號至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止 又自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至六萬號止			
交通部	百元票	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張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	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	此項利息由交通部經理發付
	百元票	八百二十張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八萬二千元	二千四百六十元	

共計票額四百萬零六千九百二十元應付第四期利息洋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

● 雜 錄

英國票據法譯要

譯者附言

一本編以英國票據法爲根據並參考斯梯文司商律論威而生票據法論等書

一查英國票據法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公布於一千九百零六年修正所規定者爲匯票支票期票及鈔票四種

一該票據法計共百餘條一條之中有分若干項者本編擇要逐譯自分爲章節條目不依原條次序以圖醒目至原案條數項數仍附註於每項之末而以括弧區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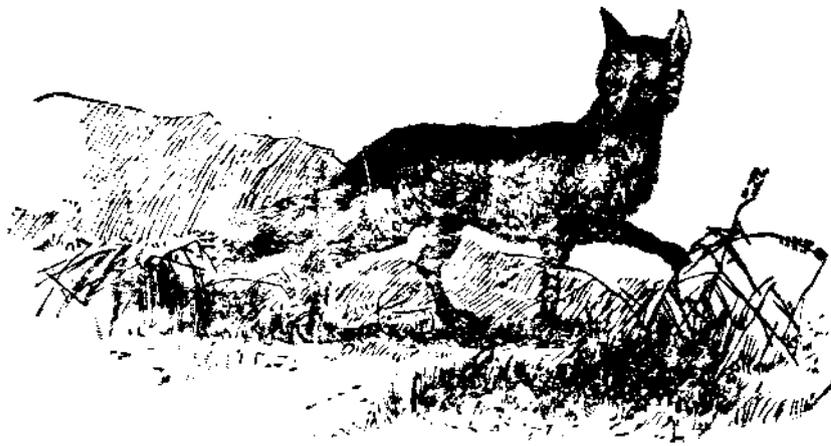
一法律條文所用名目往往不經見本編遇有必須解釋之處及與條文有關係不妨並及之者均附加按語以便閱覽

一該票據法共四章除鈔票章業已譯印外其餘三章均擇要編譯



號九十二第卷三第

雜
錄
英國憲法詳要



英國票據法譯要目次

第一章 匯票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匯票之各關係人

第三節 承諾付款

第四節 匯票之流通

第五節 匯票各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第六節 解除匯票各關係人之責任

第七節 國外匯票

第二章 支票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限定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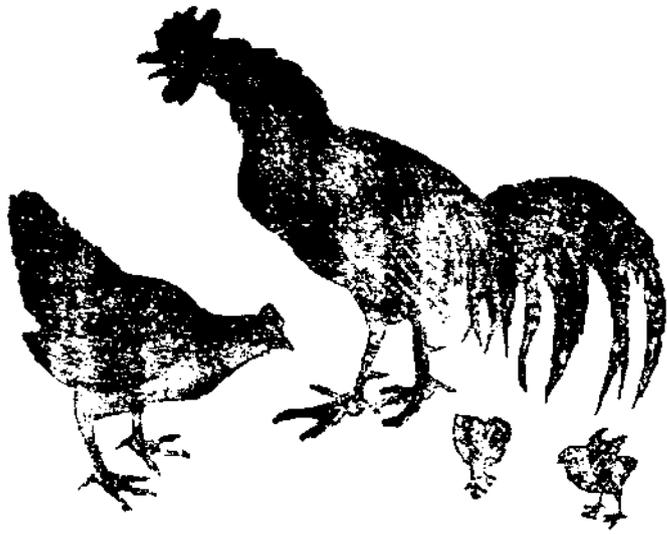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偽造支票

第三章 期票

雜錄 英國票據法譯要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請求支付



英國票據法譯要

第一章 匯票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凡不附條件之票據。由一人繕寫署名。令第二人按票載幣數。憑票即付。或於發票後歷若干時。交付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指定之人。或持票人者。均名爲匯票。(第三條第一項)

謹案支票定義。亦適用前項之規定。惟支票之付款人爲銀行匯票則不定。且支票係見票即付。匯票則有延至若干時始支付者。此其不同之點也。

第二條 不附條件之謂者。指下列各項情節而言。(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 匯票僅得令付款人支付銀錢。

(二) 匯票內不得指定支付何種款項。但支付人應如何出賬。暨如何墊補。得由發票人指示之。

第三條 匯票應由三人成立。即發票人。受票人及受款人是也。但發票人受票人得兼爲受款人。(第五條第一項)

五條第一項)

謹案受票人於承諾付款後。即爲承諾人。至承諾手續之規定。詳第三節。

第四條 如發票人受票人爲一人。持票人得將匯票視爲期票。(第五條第二項)

謹案受票人如係虛設。或無締結契約能力之人。持票人亦得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票人之姓名須於票內載明。如該匯票並非憑票即付。則收款人姓名亦須載明。(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

謹案發票人姓名。得於承諾人死亡後補載。

第六條 受票人得不止一人。惟須連帶負責。(第六條第二項)

匯票於受票人外。得加一參攷人姓名。業經拒絕支付。並由官吏驗給證書之匯票。得由參攷人補行承諾。並支付之。惟須得持票人之許可。(第十五條第六十七條)

謹案發票時不得決其必付。得於受票人外。加一參攷人姓名。以備匯票經拒絕支付時。持票人有所追究。

第七條 票面載明由收款人取款。或該匯票僅有一次裏書。或最後之裏書留有空白者。均以收款人爲取款人。(第八條第三項)

謹案裏書二字。係東隣商業上習用名目。細釋其意。實爲轉讓或取款時所署之名。故裏書人即轉讓或取款之署名人。被裏書人即收受裏書人所授之人。茲以無相當名目。暫沿用之。

第八條 款項得由收款人所指定之人收領。但須於票內載明。並該票不得載禁止轉讓字樣。(第八

條第四項)

匯票發行日期。須於票內載明。但未載明者。不得視為無效。(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段)

第九條 匯票漏載發行日期。得由持票人據實補填。如所填有誤。而並非故意致誤者。即以補填日期。作為確實發行日期。原持票人。及以後之正當持票人。對於該票仍享完全權利。(第十二條)
謹案正當持票人之解釋。詳第五節。

第十條 匯票所載日期如無反證。應作為確實發行日期。凡本法所稱票據。均得載過去將來及星期等日期。(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匯票款項得用下列各法支付之。(第九條)

- (一) 加付息金。
- (二) 分期支付。
- (三) 分期支付並聲明如一次到期不付。其餘概作到期論。
- (四) 按照票載兌換率支付。

第十二條 幣數應碼字並載。如碼字不符。以字為準。(第九條)

空白紙貼有印花票並業經署名者。得由署名人發送作為匯票。並持票人得自行填列幣數。惟不得

超過所貼印花票足以敷用之數。(第二十條)

第十三條 票據成立後之責任。其未成立以前之各關係人。不必負擔。惟確能遵照代理權所定及成立日期。並不超過所定期限。而該票又在正當持票人之手者。不在此限。(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 票末例載無誤二字。但未經載明者。亦得成立票據。(第四條)

匯票發行及交款地點。亦可不必載明。(第四條)

第二節 匯票之各關係人

第十五條 締結契約法。關於能否訂約之規定。票據法亦通用之。(第二十二條)但下列各項規則。專屬於匯票者。仍須遵守。

- (一) 並未署名之人。不負發票人裏書人或承諾人所有之責任。但所署鋪名或人名。確與該發票人等相符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三條)
- (二) 合資公司所署之名。確與該公司指定人之署名相符。該公司須負其責任。(第二十三條)
- (三) 代理人得代人署名。但須載明代理字樣。否則所有責任歸代理人負擔。(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四) 代理人署名。須遵照代理權所定範圍。否則本人不負責任。(第二十五條)
- (五) 由未成年之人。或並無締結契約能力之人。所發行或承諾之匯票其他關係人。對於持票人仍

負責任。(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節 承諾付款

第十六條 承諾付款須由受票人署名。但執有正當代理權者。亦得代署。(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受票人於承諾付款前不負責任。承諾時須將姓名載明或加承諾字樣。(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 受票人於承諾時。須遵照下列各項規定。(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一) 受票人姓名須於票面上載明。
- (二) 承諾範圍以支付銀錢爲限。

第十九條 未經發票人署名。或以他故尙未成立之匯票。亦得由受票人承諾付款。(第十八條)
謹案業經拒絕支付。或業已過期之匯票。仍得由受票人補行承諾。

第二十條 匯票在授受前所有署名。不生効力。並不得據此向署名人強制執行。授受時附有條件者。亦不生効力。但業經受票人通知者。不在此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匯票業經承諾付款。並由關係人授與正當持票人後。所有署名人不得復有異詞。(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匯票業經發票人承諾人或裏書人署名。並已在他人之手者。以手續完備論。但亦得證明其無効。(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承諾付款。分普通特殊二種。普通承諾。即無條件之承諾。付款時應按照票載各節辦理。

特殊承諾。即附有條件之承諾。付款時應按照所附條件辦理。(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承諾人於承諾付款後。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第五十四條)

(一) 須按照票載各節支付款項。

(二) 對於正當持票人。不得以下列各種問題。藉詞拒絕。

(甲) 發票人之是否存在。

(乙) 發票人之署名是否確實。

(丙) 發票人是否有發行權。

(三) 匯票款項。應交付發票人指定之人者。祇須問發票人有無署名之權。不得問所署之名是否確實。或能否發生効力。其匯票款項。應交付受款人。或受款人指定之人者亦然。

第二十五條 持票人應將所得之票。立即要求承諾。倘經受票人拒絕。該票雖未到期。所有署名人。均須負責。(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謹案凡匯票載明見票後即付者。尤須請求承諾。以便確定該票於何日到期。

第二十六條 如支付地點。與受票人之營業地點。或居住所在。並非同在一處。或匯票載明須經承諾字樣。非先請承諾。不得要求支付。(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但持票人於要求支款前。確無請求承諾時間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第二十八條 匯票載明見票後即付者。須由持票人於適宜時間內。請求承諾。或轉讓他人。所謂適宜時間者。以當時情形。及當地習慣為斷。(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匯票尙未經持票人請求承諾者。發票人及所有署名人均不負責任。(第四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條 將匯票請求承諾者。須按照下列各項規則辦理。(第四十一條)

- (一) 須於匯票到期前。並於適宜時間內。由持票人或其代理人。送至受票人或執有代理權之人。
- (二) 受票人在二人以上。而並非合資營業者。須由持票人分別請求承諾。但受票人之一足以代表全體者。不在此例。
- (三) 受票人業已死亡。可請其代表人承諾。
- (四) 受票人業已宣告破產。仍可請其承諾。或送至保管受票人之財產者亦可。

(五) 匯票可由郵局遞送。但須雙方合議。或向有此種習慣。

第三十二條 匯票須由持票人請求承諾。但有下列各項情節者。得免除之。並持票人對於該票得作為業經拒絕支付。(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一) 受票人業已死亡。或宣告破產。或受票人為虛設者。或並無締結契約能力之人。

(二) 無從遞送承諾者。

(三) 請求承諾手續雖不合法。而拒絕支付。確因他故發生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但持票人並未請求承諾。而逆料其未必承諾者。不在此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三十三條 匯票業由受票人拒絕承諾者。持票人須將應有之手續。立即執行。(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 匯票業經拒絕支付。並由官廳查驗者。得由對於該票尚無責任之人。暫代承諾。支付其全部分。或一部分。但須得持票人之許可。(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匯票業經承諾支付。而承諾人宣告破產。或不能履行支付。及須經官廳查驗者。得由對於該票尚無責任之人。暫代承諾支付。(第五十一條第五項)

第三十六條 承諾時附有下列各項情節者。均為特別承諾。即附有條件之承諾。(第十九條)

(一) 載有條件者。

- (二) 僅允支付一部分者。
- (三) 載明付款時間者。
- (四) 受票人之中僅有一部分承諾支付者。
- (五) 載明祇可在某處某家支付者。

第三十七條 但載有支付地點而並未限制此外不得支付者。仍以無條件之承諾論。(第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附有條件之承諾。持票人無必須承受之義務。如受票人堅持不變。持票人得以拒絕承諾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持票人並無發票人或轉讓人之許可。承受附有條件之承諾。該發票人或轉讓人。對於該票得不負責任。(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四節 匯票之流通

第四十條 匯票得禁止流通。但須載明不准轉讓字樣。所有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仍不變更。(第八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 匯票流通之法。使被轉讓人之地位。與持票人無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 憑票即付之匯票。一經遞送。即無他種手續。並持票人得不問從前歷史享完全權利。(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匯票載明由指定人收款者。於遞送外。須執行裏書續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第四十四條 裏書須於票面或票背爲之。但兩面均無餘地者。得黏另紙書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五條 裏書人之姓名。向係誤書筆跡者。仍須照誤書字樣署名。並列更正姓名。(第三十二條

第四項)

第四十六條 轉讓時應署各名。並未完全繕寫者。該匯票不得流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七條 除合資營業者不計外。關係人不止一人。須各署姓名。但執有代表權者。不在此限。(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

第四十八條 轉讓分普通特別二種。普通轉讓不限制收款人爲何人。即憑票即付之匯票。故又名空

白轉讓。其限制非經收款人署名。不得領款者。爲特別轉讓。(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 普通轉讓。得由持票人改爲特別轉讓。或仍其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五十條 轉讓得附條件。如代理人。載明代理所有責任由本人負擔。或以某船抵埠某事發生始生

効力。均爲附條件之轉讓。(第三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受票人得於匯票到期日付款。不問是否合於附帶條件。(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限制轉讓。(如發款人須按照所載各節辦理)或禁止再行轉讓。亦屬附條件轉讓之一種。(第三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 限制轉讓之被轉讓人所處地位。與轉讓人之代理人無異。轉讓人所有權力。被轉讓人亦得有之。但非特授轉讓權者。不得將該匯票。再行轉讓。(第二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持票人將憑票即付之匯票。遞送他人。並不署名。所有該票之責任。與持票人無關。但須於遞送時。聲明下列各節。(第五十八條)

(一) 持票人有轉讓該票之權。

(二) 該票所載各節是否屬實不得而知。

第五節 匯票各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第五十五條 凡執有匯票之受款人。或被轉讓人。均稱為持票人。(第二條)
謹案期票持票人之定義同此。

第五十六條 持票人分爲正當持票人。與非正當持票人二種。其正當持票人。須合下列各項條件。(第二十九條)

(一) 票面應載各節。完全無缺。及並無不規則等事。

(二) 該匯票尙未到期。及並無拒絕承諾等事。或雖有此種拒絕。該持票人並未知之。
(三) 確無侵冒及架空等事。

(四) 經收該匯票各人。倘有嫌疑舞弊等事。該持票人並未知之。

第五十七條 正當持票人。對於匯票各關係人。得以其本人名義提起訴訟。該各關係人。不得對抗。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非正當持票人。對於匯票各關係人。亦得以其本人名義提起訴訟。但該各關係人得對抗之。(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非正當持票人。得將匯票轉讓於正當持票人。並得收受款項。發給收據。(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第六十條 凡由正當持票人所得之票。其持票人又與嫌疑舞弊各人無關。係對於該票之各關係人。得享有正當持票人之完全權利。(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第六十一條 除帶有成立合同之條件。如舊欠或其他債務等外。其餘所立之匯票。均以架空論。(第二十七條)

第六十二條 並無債務關係。純為融通起見。所承諾付款之匯票。其承諾人實立於保證人之地位。但

正當持票人對於該承諾人。得不問前項情節提起訴訟。(第二十八條)

第六十二條 不合法之匯票。而為正當持票人所收受。其於轉讓時。確保不知從前歷史情形。應由該持票人證明之。(第三十條第二項)

第六十四條 過期匯票。持票人所有之權利。不能較授票人所有者為優。(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六十五條 憑票即付之匯票。流通時間太長。票面見有磨折痕者。應以過期匯票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六十六條 持票者明知所受匯票業有拒絕承諾等事。該匯票應以過期匯票論。(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第六十七條 匯票於到期前倘經遺失。原持票人得向發票人請求補給。但所有拾得此票者之要求。應由原持票人担負。(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匯票屢經轉讓。仍落發票人之手者。其發票人雖居持票人之地位。不得據此控訴該匯票之各關係人。但不妨將此票再為發行。(第三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匯票之各關係人。對於持票者。須各負其責。署名在前者。對於署名在後。如期付款者。亦須負責。(第十六條)

第七十條 除承諾人外。其餘匯票之各關係人。均得於署名時書明不由本人負責字樣。(第十六條)

第七十一條 匯票經受票人拒絕承諾。或承諾後拒絕支付。持票人並不照章於適宜時間內履行通知手續。所有匯票各關係人。除承諾人外。均得解除其責任。(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第七十二條 匯票經受票人拒絕承諾。或承諾後拒絕支付者。須由持票人按照下列各項辦法履行通知手續。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九條第十二項)

(一) 如發信人與收信人同在一城。該匯票須於拒絕承諾後一日遞到。

(二) 如發信人與收信人並不同在一城。該匯票須於拒絕承諾後一日寄出。倘該日郵局並不收發信件。則儘第一次收信時發出。

第七十三條 郵局誤事不能按期送到。持票人不負其責。(第四十九條第十五項)

第七十四條 匯票經拒絕承諾。而適在代理人之手者。應由代理人送由本人轉遞。但亦得直接送出。其送由本人轉遞者。得寬其時間。(第四十九條第十三項)

第七十五條 匯票之各關係人。收到拒絕承諾之匯票後。應向署名在前者接洽。其應有之時間。與持票人同。(第四十九條第十四項)

第七十六條 否認匯票。不能按時通知。確有特別情形。其管不在遞送人者。應不以延誤論。(第五十

條第一項)

第七十七條 否認匯票。須由持票人。或其代理人。或負有責任之署名。或其代理人。送交發票人。或承諾人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項)

第七十八條 發票人或承諾人等業已死亡。須送交代表。但並無代表。或雖有代表不易尋覓者。均不在此例。(第四十九條第九項)

第七十九條 發票人或承諾人等業已宣告破產。仍可送交本人。或法庭所派之代理人。(第四十九條第十項)

第八十條 發票人或承諾人等在二人以上。而並非合資營業者。須分別通知。但若有代表權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九條第十一項)

第八十一條 通知手續或繕文或面述。或參用二者均可。但須將否認情形說明。使發票人等不致誤會。(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各項情節者。持票人得免履行通知手續。(第五十條第二項)

- (一) 無從通知者。
- (二) 發票人等不受通知。

(三) 發票人即受票人。

(四) 受票人係虛設者。或並無締結契約之能力者。

(五) 應由發票人或署名人。自行支付而拒絕付款者。

(六) 受票人或承諾人。對於發票人並無付款之義務。

(七) 發票人冒開匯票。

(八) 並無債務關係。純為融通起見所承諾之匯票。

第八十三條 國內匯票如有拒絕支付等事。除因融通起見所承諾者外。可不必請官吏查驗發給憑

証。(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第八十四條 國外匯票如有拒絕承諾或支付等事。須請官吏查驗發給憑証。否則發票人及其他署

名人。均不負責。(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第八十五條 如有特別情形。持票人雖未按章請驗。所有匯票之各關係人。仍不得解除其責任。(第

五十一條第九項)

第八十六條 請驗時除粘附匯票副張外。須將下列各節詳細載明。(第十一條第七項)

(一) 請驗人姓名。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 丙 各海關
-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 六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 七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 八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 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

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二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類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釘法以漢文爲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爲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考證

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通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八次付息辦法通告(附表)

(一) 此次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 此次第八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會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七期息銀者為準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以前第一至第六期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七次付息期限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自第八期起照本辦法辦理

(四) 第八期應付利息之債票現由本部將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期還本已抽中各債票號碼)另編一表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原表付息以免舛誤其號碼不在原表內之各債票係屬未經核准不付息

(五) 各埠華僑所購政府公報第八期利息除嘉坡巴達維亞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領債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

(六) 此次第八期付息之債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

(七)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債票應向例而期簡捷

(八)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後即將第八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准核部政財

票元百	碼號票元千	票元千
1-31	3991-4098	1-2
63-186	4126-4260	5-12
249-407	4263-4266	17-34
1001-1227	4269-4270	37-44
1259-1444	4273-4274	73-75
1476-1527	4277-4287	76-85
1544-1615	4294-4295	88-100
1665-1751	4301	121-131
1753-2037	4304-4322	134-136
2123-2215	4324-4327	201-203
2247-2370	4339-4400	206
5544-5563	6001-6500	212-238
6438-6530	7001-7100	266-291
6562-6654	10401-10500	301-327
6748-6844	11701-11732	334-339
6846-7089	11760-11840	342-347
7528-7682	11868-11975	354-375
7709-7710	12057-12137	378-382
8531-9135	12165-12245	466-527
9001-9369	12332-12628	582-665
9371-9417	12656-12790	3001-3005
9419-9425	12845-12925	3010-3030
9640-10602	12953-13006	3151-3289
10710-11351	13034-13060	3317-3322
11459-11886	13088-13114	3351-3403
11994-13277	13142-13330	3861-3963
13385-13500	13358-13688	
13532-13600	13691-13700	
13701-13724		
13756-13817		
13849-13897		

發 息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號 碼 表

五 元 票 號 碼		十 元 票 號 碼		號 碼
226101-226130	1-31	58525-59664	1-28	13911-13941
226161-226200	501-997	60805-64984	501-852	13974-13975
226801-226828	1526-3637	65365-67264	1233-2752	13978-13997
226901-226989	4694-9445	68025-69164	3513-6932	14001-14096
231250-231300	9974-10500	69545-70304	7313-9592	14098-14196
231601-231700	14801-16500	70685-71064	9973-10561	16101-16200
233901-234000	63101-63140	71445-71824	10623-10866	16213-16224
235101-235134	65409-66309	A 47205-47211	10989-11537	16228-16320
249119-249298	66838-68949	A 47312-47385	11599-11964	16428-16600
249329-249448	69478-75813	A 47801-47900	12026-12269	18106-18673
249479-249838	76342-77925	A 48101-48108	12331-13062	18801-18837
249869-249958	78454-80565	A 48170-48200	13124-13306	19178-19395
249989-250108	82150-83733	A 48601-48630	13368-13611	19717-20037
250199-250288	84262-85845	A 48692-48752	13795-13977	20145-20465
250319-250408	87430-93237	A 48814-48900	14039-14221	20787-21963
250499-250828	93766-96405	A 49001-49200	14405-15075	22071-22605
250859-251008	97462-99045	A 49501-49600	15137-15441	22820-23140
251069-251157	99574-100629	A 49701-49738	18501-19100	23248-23427
251189-251248	101158-101685	A 49798-49980	19164-19174	30001-30034
251279-241308	102214-102741	A 50201-50300	19183-19429	30142-30248
251339-251368	103270-106967	A 50401-50500	19491-19504	30356-30462
251399-251606	107498-110408	A 50601-50700	27701-27710	30570-31318
251635-252076	161001-165000	A 51201-51300	47205-47504	31426-32000
256713-256722	217001-217011	A 51401-51600	47885-52444	32687
		A 52001-52100	52825-53964	32691
		A 58001-60588	54345-55864	32693-32694
		A 60971-66000	57005-58144	32696-32700
				33001-33929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全年三三角元

編輯處兼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冊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每冊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